

股票代號：3665

BizLink

貿聯控股公司
BIZLINK HOLDING INC.

一百零五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bizlinktech.com/>

西元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發言人姓名：鄧劍華

電話：(886)2-8226-1000

代理發言人姓名：周正盛

電話：(886)2-8226-1000

職稱：集團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felix@bizlinktech.com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paul_chou@bizlinktech.com

(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郭殷夙

電話：(886)2-8226-1000

職稱：貿聯國際董事長特別助理

電子郵件信箱：elaine_kuo@bizlinkte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

名稱：BIZLINK HOLDING INC.

網址：<http://www.bizlinktech.com>

地址：3rd Floor, Harbour Centre, P.O. Box 61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86) 2-8226-1000

(二)子公司及工廠

名稱：BIZLINK TECHNOLOGY INC.

網址：<http://www.bizlinktech.com>

地址：47211 Bayside Parkway, Fremont, CA 94538, USA

電話：(1) 510-252-0786

名稱：BIZLINK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網址：<http://www.bizlinktech.com>

地址：8th Floor, SLN Terminus, Survey No. 133, Beside Botanical Garden, Gachibowli, Hyderabad, Telangana 500032, India

電話：(91)40-6717-2406

名稱：OPTIWORKS, INC.

網址：<http://www.optiworks.com>

地址：47211 Bayside Parkway, Fremont, CA 94538, USA

電話：(1) 510-438-4560

名稱：翔光(上海)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optiworks.com>

地址：上海市徐匯區漕河涇開發區欽州北路 953 號長春商務樓 309 室

電話：(86) 21-64858787

名稱：翔光光通訊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optiworks.com>

地址：江蘇省昆山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河路 168 號

電話：(86) 512-57630863

名稱：BIZLINK (BVI) CORP.

網址：<http://www.bizlinktech.com>

地址：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 2-8226-1000

名稱：華展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bizlinktech.com>

地址：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鳳凰社區嶺下路 86 號 P2 棟第 2、3 層

電話：(86) 755-27306898

名稱：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bizlinktech.com>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3 樓

電話：(886) 2-8226-1000

名稱：ZELLWOO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網址：<http://www.bizlinktech.com>

地址：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 2-8226-1000

名稱：BIZCO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網址：<http://www.bizlinktech.com>

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電話：(886) 2-8226-1000

名稱：傑聯國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bizlinktech.com>

地址：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鳳凰社區嶺下路 86 號 P1 棟第 2、3 層、P2 棟第 1、3 層

電話：(86) 755-33889898

名稱：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bizlinktech.com>

地址：江蘇省昆山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河路 168 號

電話：(86) 512-57630888

名稱：BIZLINK TECHNOLOGY (S.E.A.) SDN. BHD.

網址：<http://www.bizlinktech.com>

地址：No.2722, Lorong Jelawat 2, Kawasan Perusahaan Seberang Jaya, 13700 Pcnang, Malaysia.

電話：(60)4-399-4428

名稱：敦順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bizlinktech.com>

地址：Flat B 19/F, Wing Hang Insurance Building, Wing Kut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886) 2-8226-1000

名稱：ADEL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網址：<http://www.bizlinktech.com>

地址：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 2-8226-1000

名稱：新視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bizlinktech.com>

地址：廈門市杏北工業區中苑號 7 號

電話：(86) 592-6218051

名稱：通盈電業（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寶安區石岩鎮水田村捷家寶路 18 號
網址： http://www.bizlinktech.com	電話：(86) 755-338609881
名稱：BIZLINK TECH, INC.	地址：8001 Artcraft Rd., El Paso, TX 79932, USA
網址： http://www.bizlinktech.com	電話：(1) 915-8774888
名稱：ACCELL CORPORATION	地址：47211 Bayside Parkway. Fremont, CA 94538, USA
網址： http://www.bizlinktech.com	電話：(1) 510-438-9288
名稱：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地址：G.D. House, Tallaght Business Park, Tallaght, Dublin 24, Ireland
網址： http://www.bizlinktech.com	電話：(353) 1-4626126
名稱：ビズリンク株式会社	地址：TTD Building 3F Room No.312, 1-2-18 Mita Minato, Tokyo, Japan 108-0073
網址： http://www.bizlinktech.com	電話：(81) 3-6435-2918
名稱：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永吉街 11 號永亨保險大廈 19 樓 B 室
網址： http://www.bizlinktech.com	電話：(886) 2-8226-1000
名稱：翔耀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鳳凰嶺下路 86 號 P1 棟、P2 棟第 1 層、P5 棟第 2、3 層、P6 棟
網址： http://www.bizlinktech.com	電話：(86) 755-33889898
名稱：康聯精密機電（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鳳凰社區嶺下路 86 號 P3、4 幢、P5 幢第 1 層
網址： http://www.bizlinktech.com	電話：(86) 755-33845888
名稱：BIZCONN TECHNOLOGY INC.	地址：47211 Bayside Parkway. Fremont, CA 94538, USA
網址： http://www.bizlinktech.com	電話：(1) 510-252-0786
名稱：BAE BAYSIDE, LLC	地址：47211 Bayside Parkway. Fremont, CA 94538, USA
網址： http://www.bizlinktech.com	電話：(1) 510-252-0786
名稱：BOBI, LLC	地址：47211 Bayside Parkway. Fremont, CA 94538, USA
網址： http://www.bizlinktech.com	電話：(1) 510-252-0786
名稱：JO YEH COMPANY LIMITED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 11-13 號華成工商中心 12 樓 3 室
網址： http://www.bizlinktech.com	電話：(852)2687-2002
名稱：佛山市南海城鉞電子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九江鎮龍高公路敦根段九江工業園內
網址： http://www.bizlinktech.com	電話：(86) 0757-8650311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886) 2-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重成會計師、虞成全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886) 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bizlinktech.com>

七、董事會名單：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歷
董 事 長	梁華哲（國籍：美國）	請參閱本文 第 8~9 頁
董 事	郭殷如（國籍：美國）	
董 事	鄧劍華（國籍：中華民國）	
董 事	陳泓彰（國籍：中華民國）	
獨 立 董 事	黃志文（國籍：中華民國）	
獨 立 董 事	陳明村（國籍：中華民國）	
獨 立 董 事	張俊彥（國籍：中華民國）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4
二、集團沿革	4
三、集團架構	6
四、風險事項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48
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2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2
一、財務狀況分析	72
二、財務績效	73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74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75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及其他	8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3
六、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	83
附錄一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0

壹、致股東報告書

BIZLINK HOLDING INC.

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茲報告本公司 2016 年度(民國 105 年)營運情形及 2017 年度之營業計劃概要：

一、2016 年營業結果

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收入和淨利穩定成長。2016 年累計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92 億 806 萬元，營收比 2015 年同期增加 9.40%，淨利增加約 19.74%，每股稅後盈餘約新臺幣 9.23 元，營業利益率為 11.06%。

二、2016 回顧

2016 年貿聯除了在營運上持續成長，也積極開展策略佈局。

營運概況

整體營收成長在各產品的表現，以資訊擴充基座(cable docking)系列產品，以及電動車線束的成長最為突出，其次，全球醫療器材的需求增加，使醫療用線蟬聯成長動力之一。觀察整體市場及客戶面，商用多螢幕連接裝置、雲端儲存、電動車與車用電子、光通訊設備相關的市場仍持續成長。

以策略投資達成長期目標

貿聯為實現所擘劃的長期發展藍圖，包括部署新據點、分散區域市場比重、取得關鍵技術能力，背後需要充沛的營運資金做奧援，因此，2016 年 2 月，貿聯發行五年期美金八千萬元的歐洲可轉換公司債，當時正值全球資本市場陷入動盪的時期，貿聯成功發債彰顯了全球投資人對貿聯的未來願景與經營團隊的執行力深具信心，全體貿聯團隊由衷的感謝。完成募資後，去年十月取得中國佛山線束廠與其車用客戶，對切入亞洲汽車供應鏈相當有助益；此外，為了增進新產品開發能力，2016 年五月貿聯承接加州 SPI 公司產能，提供北美部份車用、半導體與醫療客戶的線束開發需求。

獲選為「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份股

貿聯於 2016 年 7 月獲選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份股。「台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是以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前 20%之上市公司作為主要門檻，加入流動性、稅後淨利及營收成長等財務指標綜合排名評選之 100 檔成份股。此殊榮除了肯定貿聯長期在公司治理、財務體質及整體營運的成績，更肯定貿聯在遵守法令規章、落實企業經營責任、保障股東的權益以及重視利害關係人利益的優越表現。

投入公益扶助

除了本業外，貿聯也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在台灣，貿聯贊助台灣好基金會「神農計畫」，攜手苗栗興隆國小師生，開闢一畝校田體驗有機實作計畫。同時，貿聯關注全球兒童的弱勢扶助議題，捐助全球性的扶助組織，例如 UNICEF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世界展望會、無國界醫生、以及美國地區的慈善機構 FCSN (Friends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Children Oakland hospital, SVEF (Silicon Valley Education Foundation), Smile Train (兒童唇顎裂扶助機構)等組織。

三、2017 發展重點

今年的發展重點會著重在整合內外部資源，持續推出創新產品；擴大全球佈局、耕耘歐洲市場；以及長期發展、永續經營。

車用線市場帶動成長

- 電動車市場成長增速：隨著全球電動車製造商逐步實現電動車平價目標、進入大眾市場，貿聯供應的電池管理線束、快充站線束、以及潔淨能源為目標的儲能裝置線束等附屬需求也將隨之擴大成長。
- 大電流連接應用：開發可攜式車充設備於全球主要規格，包括中國規格、歐盟規格、美國規格。供應儲能逆變設備線束、大電流供應線束。
- 汽車電子線束：包括剎車感測線束、應用於進階駕駛人輔助系統周邊感測線束。

整合資源持續創新

- 開發新規格擴充基座，將搭載更新的快充規格以及 Thunderbolt-3 介面。
- 發展商用客製傳輸線，涵蓋應用於新世代伺服器的高速訊號線、伺服器主動式光纖纜線、多方視訊會議傳輸線、虛擬實境器材傳輸線。
- 發展醫療工業用線材：發展光纖製程傳輸線用於醫療、工業用領域、研發工業機器人應用線材、醫療用 RF 線材、電信用光學被動元件，以及工業用特殊材料以因應客戶的需求。

擴大產線、優化製造

為因應客戶的成長之趨勢，貿聯也持續進行產線擴張，布局未來，包含擴增第三條產線於德州廠，以自動化設備供應纜線市場。馬來西亞廠擴大產線，服務航太、工業用等新客戶。擴大中國昆山、墨西哥廠產能，滿足新訂單需求。分階段提升工廠自動化，提升製造品質和平衡人力運用。升級製造管理系統。貿聯對未來的成長，相當積極布局。

持續策略投資

貿聯將持續策略投資以達成下列目標：取得重點客戶、分散客戶區域比重、取得產品關鍵技術、部署新據點貼近主要市場及主要客戶。

四、未來展望

2017 年是貿聯 20 周年，回顧 1997 年成立時，僅有美國與台灣兩個據點以及在中國的小型組裝廠，客戶集中在電腦相關行業。在當時，無法想像有一天能成長為上市企業，而且客戶擴及汽車、醫療、工業設備以及太陽能等各領域。20 年能走到今日的成就，值得慶賀與自豪，當然，這都要歸功於客戶的關照、股東的支持、合作夥伴、以及在背後辛勤地工作的每個貿聯團隊成員，我們才能站上這個里程碑。

創辦貿聯，跟隨著一步步成長的歷程，是個漫長而多采多姿的旅程。特別利用這個機會，感謝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支持我們的股東與全體員工與貿聯共度這充滿回憶的 20 年。貿聯已經打下堅實的基礎，組建好高效的團隊，我們將持續蓄積成長動能，並期待與您在未來，繼續這個有意義的旅程。

BIZLINK HOLDING INC.

董 事 長 梁華哲



總 經 理 鄧劍華



會計主管 陳秀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貿聯控股 BizLink Holding Inc. 2000 年 6 月 1 日成立於開曼群島，主要成員有美國 BizLink Technology Inc. 及 OptiWorks Inc.；台灣「貿聯國際有限公司」；中國的翔光（上海）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翔耀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新視電子（廈門）有限公司、位於佛山的城鉞有限公司；愛爾蘭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以及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的 BizLink (BVI) Corp., 以及 ADEL Enterprises Corporation，以上的子公司皆為 100% 持有。

本集團主要從事連接線應用的解決方案的業務，範圍涵蓋：電腦資訊週邊用線、消費電子、車用線、醫療設備用線、光通訊設備、太陽能連接裝置以及工業設備用線等線組、連接器、線材、光通訊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二、集團沿革

年份(西元)	重要記事
1996	BizLink 在臺灣成立，以中文「貿聯國際有限公司」註冊。
1997	貿聯美國公司成立，為全球總部，服務 Dell、Intel、Gateway 等客戶。
1998	廈門廠成立並通過 ISO9002 品質體系認證。 愛爾蘭辦事處成立於都柏林，服務 Siemens 等歐洲客戶。 收購墨西哥廠，取得 Compaq、Philips 等客戶，以因應 NAFTA。
1999	深圳廠獲得 QS9000 品質保證體系認證，進入車用線束市場。 馬來西亞辦事處成立，服務 Flextronics 等東南亞客戶。
2000	BizLink Holding Inc. 成立（下稱「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註冊於開曼群島。 康聯廠成立，主要生產電腦連接器，為集團垂直整合的第一步。 美國翔光開業，之後上海翔光開業，同月產出第一件光隔離器。
2001	康聯廠產品取得美國 UL、CSA 合格認證。 晶聯廠新建廠於深圳，生產工業塑膠，為集團垂直整合之一環。 馬來西亞新工廠開工，擴大當地之服務項目。
2002	收購通盈電業，取得線材製造技術，完成垂直整合。 華展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成立，進入中國醫療設備市場。
2003	深圳廠通過 SONY GP 認證。 廈門廠廠房搬遷，位於杏北大中亞園。 成立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藉以服務華東客戶。 上海翔光通過 TL9000 國際認證並經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正式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04	深圳廠化學實驗室之鉛，鎘測試能力通過 Microsoft 認證。 廈門廠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 康聯廠開始供貨 Microsoft XBOX 連接器。 上海翔光可調光衰減器產品獲得中國專利第 651375 號。
2005	深圳廠獲得 ISO/IEC17025 國家認可實驗室管理體系認證。

年份(西元)	重要記事
	上海翔光光開關產品獲得中國專利第 719673、719836 號兩項。 貿聯日本辦事處成立，服務日本客戶 Sony、NEC。 貿聯集團導入 Tiptop ERP 系統。
2006	通盈廠通過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康聯廠成功獲得用於線端連接器的彈性卡件專利證書(中國、美國)。
2007	深圳廠成立車用線事業部。 通盈廠通過 QC080000 危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 翔耀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成立。 貿聯集團 eLearning 系統獲經濟部工業局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計畫之產業學習網獎勵補助並獲單元服務品質 A 級認證。
2008	深圳廠通過 ISO13485 體系認證，更深入國際醫療設備市場。 廈門廠 BFR/PVC Free 產品開發成功，標誌在環保產品上領先。 康聯廠成功獲得太陽能產品八項專利(中國、美國)。 康聯廠成功開發太陽能接線裝置，進入太陽能設備市場。 貿聯印度辦事處成立，搶攻印度太陽能及醫療市場。
2009	晶聯廠開發無鹵材料。 上海翔光光元件產品獲得中國七項專利。 康聯廠獲得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BizLink 於美國購置新集團總部。 上海翔光部份產線轉移至昆山廠區無塵室廠房。 11 月 12 日臨時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三席。
2010	成立審計委員會。 上海翔光開發前沿的集成模組和子系統，將產品線覆蓋到光通信之中、下游。 通盈廠鐵氟龍線開發完成朝極細、高溫高壓及高防火等級線發展。 昆山廠線材及連接器產線成立，All-In-One 計劃進展順利。 貿聯印度公司遷至 Hyderabad India。 傑聯廠 Green House Gas GHG 系統導入，取得溫濕度檢驗標準。
2011	1 月 17 日經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股票公開發行。4 月 21 日上市掛牌。 薪酬委員會成立。 轉換 ERP 系統，導入 SAP，強化全球系統整合。
2012	馬來西亞廠取得 AS9100 認證，進軍航空產業用線。 導入除顫線 Defibrillator Cables 及麻醉監測線。 開發高頻影音訊號轉接器與輕薄行動裝置轉接器。 發展伺服器用線。 9 月美國完成新墨西哥州新廠開發案購地簽約。 太陽能自有品牌 Sunbolts 連接器，連續第二年被全球權威雜誌 PHOTON (9 月號)評選為最佳等級。
2013	F-貿聯(3665-TW)獲選為 MSCI 全球中小型指數成分股。 完成美規電動車充電槍認證。 與台科大完成開發太陽能智慧型接線盒。 通過太陽能連接器 1500 伏認證。 供應油氣開發設備線束。

年份(西元)	重要記事
	供應運動快艇引擎線束。 完成 Fremont 電磁波(EMI) 模擬設備設置。 啟用昆山電磁波實驗室。 完成台北研發中心高頻團隊建置。
2014	完成 4K2K 擴充基座量產開發。 mini-DP 1 對 2 HUB 榮獲 2015 CES 電腦周邊創新獎 新設美國 El Paso 抽線廠。 導入車用線追蹤系統。 擴大昆山廠、馬來西亞廠、墨西哥廠產能。
2015	深圳廠取得 AS 9100 航空工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全球首先供應全系列 USB Type-C 產品
2016	收購香港城鉞有限公司，開拓車用市場 獲選為「台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份股 擴大中國昆山廠、馬來西亞廠、美國德州廠、墨西哥廠產能，增設美國加州 Fremont 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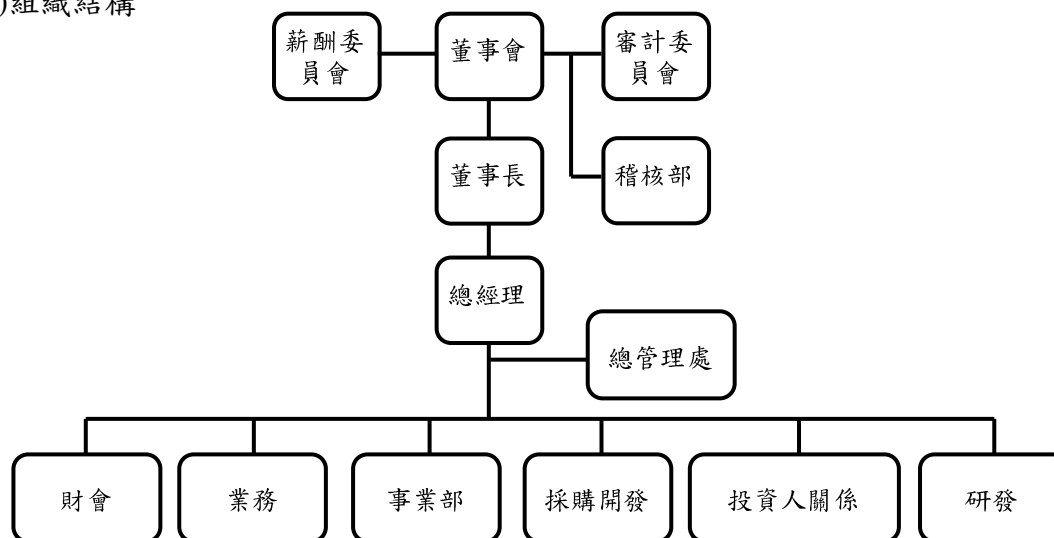
三、集團架構：詳本公司年報第 81 頁。

四、風險事項：詳本公司年報第 75 至第 79 頁。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董事長	對公司經營業務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並任命主要經理人對業務之執行推展。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稽核部	根據公司規章制度，在董事會授權下，審計委員會負責督導稽核部，執行稽核相關作業，以客觀、公正及中立之專業精神進行獨立的稽核服務。
總管理處	根據公司經營現狀與使命，制定和完善經營發展策略和規畫，引導公司員工向組織的經營發展策略上努力，推動公司價值與使命的實現。
研發	根據公司生產和營運需求，做好新產品開發和現有產品的升級，做好新技術研發，提升技術水準及產品的競爭力。
投資人關係	掌理公司對外訊息發佈及回應，發展國內外投資法人之關係與建立溝通網絡。彙整市場變化、產業動態，以利管理團隊擬定策略以及決策參考。
採購開發	根據公司業務發展和組織架構，開發整合公司供應商資源，確保生產物料的交期、成本及品質，打造最優於企業的供應鏈，提升企業競爭力。
事業部	根據公司發展目標及策略，收集市場訊息，擔任與客戶之間的溝通橋樑，為營運提供有效的支援，達到經濟效益最大化。
業務	是企業中營銷組織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負責拉近產品與消費者的心理距離，為拉近產品與消費者的物理距離奠定基礎。
財會	根據公司策略規劃制定和執行公司的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制度，準確核算並依規定及時對內外單位提供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為經營決策和財務管理提供可靠依據，保證資金安全、控制經營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益，促進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1.董事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6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美國	梁華哲	104/6/24	3 年	89/6/1	7,303,042	8.39%	7,885,212	7.42%	9,585,836	9.02%	145,477	0.14%	MSEE, Penn State U.,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 CEO, Greatlink USA	BIZLINK TECHNOLOGY INC. 董事 OPTIWORKS, INC. 董事 ビズリンク株式会社 董事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人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董事 BIZLINK TECHNOLOGY (S.E.A.) SDN. BHD 董事 BIZLINK TECH, INC. 董事 ACCELL CORPORATION 董事 BIZCONN TECHNOLOGY INC. 董事 貿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翔光(上海)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執行董事 翔光光通訊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法人/執行董事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監事 敦碩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郭婉如
董事	美國	郭婉如	104/6/24	3 年	89/6/1	9,736,962	11.18%	9,522,795	8.96%	7,948,254	7.48%	0	0	MS Actuarial Georgia State 高雄師範大學物理系 VP, Greatlink USA	BIZLINK TECHNOLOGY INC. 董事/總經理 OPTIWORKS, INC. 董事 ビズリンク株式会社 董事 BIZLINK (BVI) CORP 董事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ZELLIN/OD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董事 BIZLINK TECH, INC. 董事 ADEL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董事 ACCELL CORPORATION 董事 BIZCONN TECHNOLOGY INC. 董事 翔光(上海)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監事 翔光光通訊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監事 華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IZCO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貿聯國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執行董事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法人/執行董事 新視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法人/執行董事 翔耀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總經理/執行董事 康聯精密機電(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執行董事 通盈電業(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梁華哲
董事	中華民國	鄧劍華	104/6/24	3 年	89/6/1	1,424,000	1.64%	1,548,263	1.46%	78,271	0.07%	0	0	MBA, San Francisco State U.,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 Engineering Manager, Greatlink USA	BIZCONN TECHNOLOGY INC. 董事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法人/總經理 華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總經理 新視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監事 敦碩有限公司 董事 康聯精密機電(深圳)有限公司 監事 JO YEHE COMPANY LIMITED 董事 佛山市南海域誠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泓彰	104/6/24	3 年	101/6/12	2,173,347	2.50%	1,430,000	1.35%	0	0	0	0	美國麻州大學電機研究所畢業 (University of Mass.M.S.I.E) 南開科技大學電子系講師 瑞隆科技高誠電子工程師 正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信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明村	104/6/24	3 年	98/11/12	173,863	0.35%	30,977	0.03%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和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和格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山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和格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山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俊彥	104/6/24	3 年	99/10/29	0	0.00%	0	0.00%	0	0	0	0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碩士 成功大學電機系學士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 創辦國家電機元件實驗室、實驗室主任 美國Bell Labs 高級研究員 德國Stuttgart U.客座教授 中央研究院院士 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	國立交通大學終身講座教授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志文	104/6/24	3 年	101/6/12	0	0.00%	0	0.00%	0	0	0	0	Saint Louis University(USA)財務管理研究所, MS-Finance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主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及調查研究處 Sparkle Power Inc. San Jose/Los Angeles, USA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 1：除梁華哲個人持股 654,492 股及郭競如個人持股 2,292,075 股，也含共同信託持股，含 Hwa Tse Liang and InRu Kuo Family Trust，含 Hwa Tse Liang and InRu Kuo Family Trust，created April 15,1999 (9,428,679 股)，Lia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 (5,032,760 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均非屬法人股東代表，故不適用。

3.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考試及證書之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陳明村	-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張俊彥	V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黃志文	-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泓彰	-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梁華哲	-	-	-	V	-	-	-	-	V	V	V	-	V	V	0
郭殷如	-	-	-	V	-	-	-	-	V	V	V	-	V	V	0
鄧劍華	-	-	-	V	-	-	-	-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有財務或業務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料

106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集團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鄧劍華	89/6/1	1,548,263	1.46%	78,271	0.07%	0	0	MBA, San Francisco State U.,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 Engineering Manager, Greatlink USA	ビズリシク株式会社 董事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BIZCONN TECHNOLOGY INC. 董事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總經理 華展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總經理 新視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監事 敦順有限公司 董事 康聯精密機電（深圳）有限公司 監事 JO YEHE COMPANY LIMITED 董事 佛山市南海城誠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集團財務長	中華民國	陳秀玲	101/2/1	79,735	0.08%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中非行集團副財務長 中橡財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家正	99/8/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隆光電 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正盛	105/06/30	0	0%	0	0	0	0	MBA, University of Missouri-Columbia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群益金鼎證券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子公司總經理	美國	郭殷如	89/6/1	9,522,795	8.96%	7,948,254	7.48%	0	0	MS Actuarial Georgia State 高雄師範大學物理系 VP, Greatlink USA	BIZLINK TECHNOLOGY INC., 董事/總經理 OPTIWORKS, INC. 董事 ビズリンク株式会社 董事 BIZLINK (BVI) CORP. 董事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ZELLWOO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董事 BIZLINK TECH, INC. 董事 ADEL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董事 ACCELL CORPORATION 董事 BIZCONN TECHNOLOGY INC. 董事 翔光（上海）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監事 翔光光通訊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監事 華展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IZCO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傑聯國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執行董事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法人/執行董事 新視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法人/執行董事 翔耀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總經理/執行董事 康聯精密機電（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執行董事 通盈電業（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梁淳斌	二親等關係

註 1：除梁華哲個人持股 654,492 股及郭殷如個人持股 2,292,075 股，也含共同信託持股，含 Hua Tse Liang and InRu Kuo Family Trust, created April 15, 1999 (9,428,679 股)・Lia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 (5,032,760 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梁華哲															
董事	鄧劍華															
董事	郭殷如															
董事	陳泓彰															
獨立董事	陳明村	0	NT\$10,163	0	0	0	0	0	0	0	NT\$22,495	0	0	0	0	2.47%
獨立董事	張俊彥															
獨立董事	黃志文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1: 105 年度酬金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梁華哲 鄧劍華 郭殷如 陳泓彰 陳明村 張俊彥 黃志文	梁華哲 鄧劍華 郭殷如 陳泓彰 陳明村 張俊彥 黃志文	梁華哲 鄧劍華 郭殷如 陳泓彰 陳明村 張俊彥 黃志文	陳泓彰 陳明村 張俊彥 黃志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鄧劍華 郭殷如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梁華哲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2.監察人之酬金：無。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梁華哲	0	NT\$22,528	0	0	NT\$5,773	NT\$6,828	0	0	0	0	0.63%	3.23%	無
集團總經理	鄧劍華													
子公司總經理	郭殷如													
集團財務長	陳秀玲													
副總經理	林家正													
副總經理	周正盛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梁華哲、鄧劍華 郭殷如、陳秀玲 林家正、周正盛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陳秀玲、林家正、周正盛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鄧劍華、郭殷如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梁華哲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6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並無配發員工紅利之情形。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金額	%	金額	%
董 事	8,887	1.17	10,163	1.12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25,984	3.42	29,356	3.23
合 併 總 淨 利	759,950	100.00	909,945	100.00

註1：105年度酬金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之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4.1條之規定，應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後，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不超過所餘利潤之0%至3%作為董事酬勞。

(2)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0%提撥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3%提撥董監事酬勞。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職位、年資、績效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依本公司規章辦理，因此對未來風險應無影響。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董事	梁華哲	5	0	100%	無
董事	鄧劍華	5	0	100%	無
董事	郭殷如	5	0	100%	無
董事	陳泓彰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明村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張俊彥	3	2	60%	無
獨立董事	黃志文	5	0	100%	無

2.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99 年 2 月 4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酬勞報酬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明村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張俊彥	3	1	75%	無
獨立董事	黃志文	4	0	100%	無

2.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除了每月呈送查核報告外，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05 年度內部稽核無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05 年度財務無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5/3/15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提請董事會討論
105/3/15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4年第4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05/5/12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5年第1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05/8/12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5年第2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05/11/10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定106年度稽核計畫	提請董事會討論
105/11/10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5年第3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法」，內部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責人員、投資人語音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依程序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公司可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的名單，並依法規定期揭露。相關主要股東名單，請參閱本年報第42頁。 (三) 本公司根據子公司監理辦法、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四)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	✓		(一) 公司採多元化方針作為釐定組成董事會的理想成員的考慮因素，且所有成員之任命將充分考量董事會的整體成效落實執行。 (二) 公司研擬增設「董事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公司治理方針，並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三) 公司目前正評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相關規定。 (四)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法，定期評估聘任會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師獨立性？			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每年一次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審酌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成立「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推動小組」，負責企業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關於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成員及職責，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資訊網頁 (http://zh.bizlinktech.com/Investor)。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部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留有聯繫方式，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任福邦股務代辦機構辦理。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 公司設有專屬網站 (http://www.bizlinktech.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工作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 (二) 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定期、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並定期以中英文發布營運、財務等訊息，以提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見本年報第 62-64 頁第五章勞資關係。 (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資訊，讓投資者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設置投資人關係處專責處理投資人建議，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視需求參加財務、業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進修情形請參閱第 20 頁)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設有品保部及客戶支援部，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售後服務及客訴處理。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已改善情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未來將定期揭露於網站。 (二)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對於內、外部人員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將設置「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註1：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2.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1)
				起	迄				
董事	陳泓彰	101/6/12	101/6/12	105/10/23	105/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	3	是
				105/04/22	105/04/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	
				104/09/18	104/0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3/08/28	103/08/28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事	鄧劍華	89/6/01	89/6/01	105/04/15	105/04/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之	3	否
				104/05/29	104/05/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下董監事義務與法律責任	3	
				104/05/27	104/05/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3	
				104/05/25	104/05/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綜所稅務分析	3	
				103/08/25	103/08/25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2/11/28	102/11/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02/12/24	102/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註1)
				起	迄				
董事	郭殷如	89/06/01	89/06/01	104/08/27	104/08/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否
董事	梁華哲	89/06/01	89/06/01	103/08/25	103/08/25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否
				102/12/18	102/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陳明村	98/11/12	98/11/12	105/11/03	105/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如何監督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強化公司治理	3	否
獨立董事	黃志文	101/06/12	101/06/12	105/11/03	105/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強化公司治理	3	是
				105/06/08	105/06/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反避稅趨勢與兩岸租稅協議相關議題	3	
				104/11/02	104/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做好營業秘密保護及舞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	
				104/05/04	104/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稅務新發展	3	
				104/04/14	104/0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CSR)	3	
				103/06/19	103/06/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進行成功的投資併購之談判與協商：實際案例分享	3	
				102/09/23	102/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2/08/08	102/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1)
				起	迄				
獨立董事	張俊彥	99/10/29	99/10/29	105/11/08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是
				105/05/05	105/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	3	
				104/12/16	104/12/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104/11/10	10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104/03/19	104/03/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併購與董監法律責任	3	
				103/09/02	103/09/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3/06/16	103/06/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3	
				102/12/18	102/1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決策風險與董事會責任	3	
				101/08/21	101/0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之財務報表解析	3	

註1：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四)薪酬委員會者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15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明村	—	—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其他	許進德	—	V	—	V	V	V	V	V	V	V	V	0	無
其他	程嘉君	—	—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12 日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陳明村	2	0	100%	-
委員	許進德	2	0	100%	-
委員	程嘉君	2	0	100%	-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一) 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法」，制定員工政策與行為準則、以及環境安全衛生、能源、製程之原料、廢料針對有害物質管制等相關規範，並透過企業社會責任組織及相關部門定期檢討實施成效。 (二) 每年定期安排講師進行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ESG 信箱受理企業社會責任與從業道德事件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期望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且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執行小組成員由相關部門主管或其指派的代表任務編組組成，負責各議題規劃、資料蒐集、目標設定等研議。 工作計畫與執掌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列入內部控制追蹤項目，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提供ESG信箱檢舉管道，檢舉案件受理後，由總管理處執行小組人員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 (四) 公司有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獎懲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對於參加社區活動或捨己救人表現卓越者均給予獎勵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	✓		(一) 公司訂有廢棄物管理程序，將廢棄物分成三種等級處理分別依照標準程序處理，並委託當地政府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或回收使用。降低產品有害物質對環境的影響，產品開發時選用環保物料，確保產品100%符合環保要求，方可投入使用（西元2015年已禁用EPS(保麗龍)）。 (二) 公司主要生產連接線、連接器、太陽能接線盒、線材及光元件等產品，在實施以高品質的管理體制及培養高素質的人才推動工廠及社會發展的同時，秉誠著污染預防、持續改進的原則，生產“綠色產品”，以盡環保責任並提升經營的效能，為落實環保責任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相關認證包含： 1. 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已取得認證之廠區包含深圳翔耀/康聯/通盈、崑山貿聯、翔光、新視及馬來西亞工廠，從節約能源等措施到氣候保護和廢物清除。為持續改善流程奠定基礎，降低環境危害，邁向長期生態平衡。 2. 微軟認證實驗室： OEM (ISO/IEC 17025)實驗室、鉛與危害物質檢測實驗室實驗室認證。 3. 環保工廠： RoHS 歐盟危害物質限用指令認證、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環保工廠認證。 (三) 生產工廠依循當地法令規定，設立時取具環境評估報告及污水排放許可，開發無鹵材料，同時生產符合歐盟 RoHS的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品與製程環保要求，在生產過程中所可能造成的工業污染程度很低，如線材印字加工過程中油墨溶劑之殘餘物，沖壓過程及模具、注塑機器保養所使用之化學品殘餘物也通過QC080000危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符合目前全球減碳環保趨勢。 按照ISO 14064-1標準，盤查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結果： <table><tr><th colspan="3">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噸</th></tr><tr><th>年度</th><th>104 年</th><th>105 年</th></tr><tr><td>直接排放</td><td>1,432.38</td><td>1,293.09</td></tr><tr><td>間接排放</td><td>12,667.88</td><td>13,878.23</td></tr><tr><td>溫室氣體總排放量</td><td>14,100.26</td><td>15,171.32</td></tr></table> *盤查廠區包含貿聯昆山、翔耀廠、康聯、通盈廠區。 透過自身的營運管理以及製程技術的研發，以降低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執行方案如下列，目標逐年降低水、電用量10%： 1. 加強危險廢棄物回收與處理：預防有毒廢棄物洩露排放污染環境，制定〈危險廢棄物回收與處理〉管理指標，危險廢棄物100% 交有資格處理機構進行回收處理，嚴格執行環境保護機關要求。生產上嚴格執行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合理使用材料，嚴格執行SOP，杜絕生產浪費，並嚴格制定KPI進行管控。 2. 生產設備改善：有效監督生產運行，管理部門材料運用，杜絕不合理，錯誤操作造成的材料損耗，分析各項可能造成材料浪費的因素並將之改善各生產部門制定損耗率指標 3. 廠區節能措施：通盈廠於2015年導入直飲水系統，減少原有飲水機數量2/3，間接達到節約電能和水資源。	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噸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直接排放	1,432.38	1,293.09	間接排放	12,667.88	13,878.23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4,100.26	15,171.32	
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噸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直接排放	1,432.38	1,293.09																	
間接排放	12,667.88	13,878.23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4,100.26	15,171.3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一) 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動組織公約》，並支持聯合國《保護、尊重和補救：商業與人權框架》及其《指導原則》，依據這兩份文件，評估人權盡職調查的進行，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訂有《員工申訴管理辦法》並登載於員工手冊，以專章專款處理員工申訴事件。申訴人原則上逐級依序向直屬上級〔課、部門〕進行申訴。但如因情事特殊時，員工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可採取自己認為妥善的管道進行申訴。 (三) 公司已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觀念及健康的身心。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及員工安全衛生教育，並將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之規範及檔案揭示於內部公開網站上，提供每位員工隨時參閱。 (四) 設立多元溝通管道，定期與員工溝通公司營運決策，溝通關到包含： 1.經營管理層雙向溝通：每半年舉行經理級以上主管與高層溝通會議。 2.各子公司設置總經理信箱：員工可直接反應對公司任何建議。 3.內部網路訊息系統：所有訊息皆透過內部網路公告並供查詢，讓員工同步瞭解公司發布的新聞稿、產品訊息以及管理措施。 (五) 本公司在大專人員到職時，均進行人格適性測驗，給予解說輔導，及職涯建議。針對現職人員，採行雙軌晉升機制，員工可依志向及個人特質，在專業或管理領域發展。對於將升任高階管理職位人員，要求經歷為期四個月以上的專案領導或職位輪調訓練，以增加其管理廣度。 (六) 本公司視客戶為營運伙伴，以共創雙贏為任務及目標，是以經營宗旨闡明誠信正直、客戶導向為公司的核心價值。本公司設置客服部負責客戶申訴及抱怨之處理，並執行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管理辦法」，並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 (八) 本公司為與供應商共同提升社會責任，與供應商來往前，供應商須提交『協力廠商社會責任保證書』內相關環保文件以及符合RoHS之證明。並依下列評估標準調查供應商過去之環境與社會影響紀錄： 1.供應商之原材料是否有技術、品質標準和驗收方法。 2.供應商是否對原材料供給方進行品質體系審核。 3.供應商之每批採購是否有向合格供給方下單之記錄。 4.供應商是否對採購過程進行追蹤。 5.供應商物料包裝上是否有環保標識。 6.供應商是否與原料供給方簽訂環保協議。 7.供應商是否有違反環保及社會責任的記錄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 本公司已涵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於主要供應商之契約中。供應商如違反下述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具體條款如下：1. 依『原材料採購合約』，與供應商約定環境保護標準、解約條件以及附帶之違約賠償，內容包含供應商之經營行為應顧及勞工健康安全、環境友善、守法經營、道德規範，符合 EICC 相關標準；並禁止使用衝突地區礦產金屬。 2. 依『協力廠商社會責任保證書』，協議供應商應恪守法律規範、勞工標準、健康安全標準、環境標準、道德標準、不使用衝突礦產等具體內容，並明定供應商違反應承擔的責任時，本公司得以拒絕往來、解除交易等。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www.bizlinktech.com/)，並即時更新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公司堅持誠信為本，企業社會責任早已融入於營運策略及各管理系統與部門的日常營運活動之中，在103年2月由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法」，為公司長期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指導原則，也是對社會承諾的具體實踐。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年報有關營運概況章節之勞資關係。 2.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此外，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及訴訟、非訟代理人，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期提供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另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 3. 環保方面：本公司除為符合世界設計製造潮流，因應RoHS、客戶HSF及本公司HSF的要求，以確保本公司產品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的要求外，並遵行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汙染防治法等法令執行污染防治以維護環境品質。 4.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參與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情形： (1) 貿聯等共9家台灣企業，自104年起參與為期3年之「苗栗有機，神農計畫」，認養苗栗11所小學，建構有機飲食、土地教育、家鄉認同的跨領域學習模式。貿聯認養學校：苗栗縣銅鑼鄉興隆國小，認養金額：新台幣80萬元整。 (2) 105年間幫助包含兒童、醫療共10個美國公益團體，含World Vision、Doctor without Border、UNICEF（聯合國兒童基金會）、FCSN Friends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St. Jude Children Hospital、Susan G. Komen Foundation、Children Oakland hospital、Smile Train、New Hope Chinese Cancer Care、SVEF，捐助總金額美金51,000元整。 5. 消費者權益：了解客戶滿意狀況同時確保既有客戶及獲取潛在客戶之青睞，以積極、迅速、有效服務品質提高公司之競爭能力。 6. 人權：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7. 安全衛生：本公司遵循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工作，相關細則於勞工安全衛生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作守則中訂定。				
8.公協會組織：本公司積極參與公協會組織及座談會，藉由自身經驗分享與產業中優良同業進行交流，期能共同提升產業競爭力，為社會做出貢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 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誠信正直、客戶導向、團隊合作、環境保護」的經營宗旨，重視法治，遵守各項法令規範，制訂有從業道德規範嚴格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政策，並於年報中詳細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董事、管理階層與公司簽有《保密協議》或相關聲明書，規定董事及管理階層的誠信義務，訂定「內部重大訊息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辦法」，落實誠信作業。 (三)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員工守則」，明訂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進行營業活動時並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本公司並確實告知「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員工守則」予所有員工、經理人、董事，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	✓		(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並由該專職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 公司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管理階層及員工行為外，並落實執行，另針對關係人交易及內線交易亦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並要求廠商簽訂廉潔承諾書，嚴禁收取回扣或佣金且嚴禁與不誠信經營的客戶往來，稽核除進行例行性相關查核外，若接獲檢舉，查證屬實，立即通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並隨時檢討確保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五)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式；每年定期向員工、經理人及董事辦理相關規定之公告及通知，為提升誠信及自律觀念，自103年起，全體同仁每年簽訂廉潔聲明書，所有合約由人資建檔保存。並在新人訓練課程中由高階主管強調公司核心價值「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編製有員工手冊，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從業道德行為之遵行依據，要求全體員工閱讀「道德行為準則」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公司檢舉管道包含員工投訴及廠商申訴信箱，檢舉方式分別公布於員工手冊及供應商廉潔合約內。如遇申訴案件時，由稽核室進行查證及瞭解，並將結果呈報後由公司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已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二) 公司訂定有違反廉潔行為事件處理程序，受理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廉潔之行為員工，或對於員工提出之檢舉案件，將由公司或集團安排專責人員即進行秘密調查，必要時成立檢舉審議委員會。受理人員為保障舉報人員之安全，不得洩露舉報人之身份資料，如有外泄，受理人員依洩露公司重大機密議處。 (三) 公司對檢舉及檢舉處理的責任 1. 檢舉人必須對檢舉內容的真實性負全責，嚴禁捏造或惡意誇大事實。如經查實與事實不符，公司對檢舉人可從重處罰，情節嚴重的可提請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2. 受理檢舉人必須對處理檢舉的過程和結果負責，經查有不公正或洩密行為，公司可對直接受理人和受理部門領導從重處罰，情節嚴重的可提請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凡涉及到的被調查人員經查有出具偽證或有隱瞞、洩密行為，公司對其從重處罰，情節嚴重的可提請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4. 任何人不得對員工合法檢舉給予打擊報復。一經發現，公司將對其從重處罰，情節嚴重的可提請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5. 當事人對裁決或調解結果無異議但拒不履行的，公司可對其強制執行，必要情況下可對其進行處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網站專頁，揭露誠信經營守則，隨時更新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業已於 103 年 3 月 13 日決議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法」，相關守則及規章經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後，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其網址為 <http://www.bizlinktech.com>，以供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董事會決議重要事項、重大訊息等內容。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重大訊息皆及時揭露予大眾及召開法人說明會，以維公司資訊透明度，並設置獨立董事三名組成審計委員會，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在公司網站上，亦闢有網頁揭露公司治理情形，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於股東會決議後將同步更新網頁供內、外人士下載參閱。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BizLink Holding Inc.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03 月 8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BizLink Holding Inc.

:

董事長 梁華哲 簽章

總經理：鄧劍華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

時間	重要議題
105 年 6 月 15 日 105 年股東常會	(1)承認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3)承認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4)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通過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時間	重要議題
105 年 3 月 15 日 105 年第一次董事會	(1)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案。 (2)通過民國 104 年度（2015 年度）董事酬勞總額案。 (3)通過民國 104 年度（2015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4)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通過民國 104 年度（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6)通過民國 104 年度（201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通過「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8)通過民國 104 年（2015 年）盈餘分配案。 (9)通過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10)通過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11)通過本公司保證 BIZLINK (BVI) CORP.和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玉山銀行綜合額度展期案。 (12)通過本公司保證 BIZLINK (BVI) CORP.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短期綜合額度展期案。 (13)通過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新增案。 (14)本公司 100%直接及間接持有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新增案。 (15)本公司 100%直接及間接持有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到期，申請變更案。
105 年 5 月 12 日 105 年第二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2016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105 年 6 月 15 日 105 年第三次董事會	(1)通過訂定本年度除權(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105 年 8 月 12 日 105 年第四次董事會	(1)通過 105 年（2016 年）第 2 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案。 (3)通過保證 BIZLINK (BVI) CORP.之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綜合額度展期案。 (4)通過保證 BIZLINK (BVI) CORP.與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銀行土城分行短期綜合額度展期案。 (5)通過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新增案。

時間	重要議題
105 年 11 月 10 日 105 年第五次董事會	(1)通過 106 年（2016 年）第 3 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制定民國 106 年度（2017 年度）稽核計劃案。 (3)通過民國 106 年度(2017 年度)，虛擬股票經理人股數之發放款。 (4)通過民國 105 年度(201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放款。 (5)通過本公司委任獨立專家就併購專案出具收購價金合理性意見書。 (6)通過修訂「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 (7)通過修訂本公司「有價證券暫停及恢復交易之程序辦法」案。 (8)通過本公司保證 BIZLINK (BVI) CORP.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綜合額度展期案。 (9)通過本公司保證 BIZLINK (BVI) CORP.和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玉山銀行額度展期案。 (10)通過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新增案。 (11)通過本公司保證 BIZLINK TECHNOLOGY, INC.之中信美國短期綜合額度展期案。 (12)通過本公司保證 BIZLINK TECHNOLOGY (S.E.A.) SDN. BHD. 向匯豐銀行新增銀行額度授權案。
106 年 1 月 6 日 106 年第一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2017 年度)營運計劃及財務預算案。 (2)通過取得 LEONI 集團電器線束事業部 100%股權(Electrical Appliance Assemblies Business Group)投資案。
106 年 3 月 8 日 106 年第二次董事會	(1)通過民國 105 年度（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通過民國 105 年度（2016 年度）董事酬勞總額案。 (3)通過民國 105 年度（2016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款。 (4)通過民國 105 年度（201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增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6)通過民國 105 年（2016 年）盈餘分配案。 (7)通過「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8)通過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9)通過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10)通過本公司對保證 BIZLINK (BVI) CORP.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綜合額度變更提供保證案。 (11)本公司保證 BIZLINK (BVI) CORP. 之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綜合額度變更案。 (12)通過本公司保證 BIZLINK (BVI) CORP.和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玉山銀行綜合額度展期案。 (13)通過本公司保證 BIZLINK (BVI) CORP.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綜合額度變更案。 (14)通過本公司保證 BIZLINK (BVI) CORP. 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短期綜合額度及交割前風險(PSR)額度變更授權案。 (15)本公司 100%直接及間接持有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到期，申請展期授權案。 (16)本公司 100%直接及間接持有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到期，申請展期授權案。 (17)通過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新增案。

時間	重要議題
106 年 4 月 27 日 106 年第三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擬於不超過 2 千萬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2)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 (3)通過因應取得 Leoni AG 集團旗下電器線束事業部，本公司保證 LEONI Cable (Xiamen) Co., Ltd. 及 LEONI Cable Assemblies (Changzhou) Co., Ltd. 之匯豐銀行綜合額度授權案。 (4)本公司 100% 直接及間接持有子公司與本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變更授權案。 (5)本公司 100% 直接及間接持有子公司間申請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授權案。 (6)通過增列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06 年 5 月 11 日 106 年第四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201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新增案。 (3)通過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新增案。

3.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於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 A 棟 B2 會議室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承認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8,887 仟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45,068 仟元；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505,005 仟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45,910 仟元。 - 訂定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為除權息基準日，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發放現金股利。
(2)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依決議執行。
(3)承認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本公司民國 104 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8,417 仟元，淨利為新台幣 759,950 仟元，每股普通股獲利為新台幣 7.9 元。
(4)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依決議執行。
(5)通過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依決議執行。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蔡耀禎	98/3/16	105/6/30	退休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虞成全	105.1.1~105.12.31	無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105 年度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V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V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V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	8,800	0	0	0	3,981	3,981	105.1.1~105.12.31	顧問服務
	虞成全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不適用。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17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梁華哲 (註1)	130,652	0	(100,000)	0
董 事	郭殷如 (註1)	207,347	0	(100,000)	0
董 事	鄧劍華	260,296	0	(120,000)	0
董 事	陳泓彰	(281,336)	(654,000)	(520,000)	(1,627,000)
獨立董事	陳明村	(85,990)	0	(6,000)	0
獨立董事	張俊彥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志文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家正	20,000	0	(20,000)	0
副總經理	周正盛(註2)	30,000		(30,000)	0
集團財務長	陳秀玲	108,734	0	(70,000)	0

註1：含共同信託Hwa Tse Liang and InRu Kuo Family Trust、Lia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 股數。

註2：周正盛於105/06/30新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4月17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Hwa Tse Liang and InRu Kuo Family Trust	9,428,679	8.87%	0	0	0	0	梁華哲 郭殷如	信託受託人	註
Lia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	5,032,760	4.74%	0	0	0	0	梁華哲 郭殷如	信託受託人	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10,000	3.96%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
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	2,627,277	2.47%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
郭殷如	2,292,075	2.16%	654,492	0.6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
梁淳斌	2,219,636	2.09%	80,122	0.09%	403,396	0.43%	梁華哲 郭殷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德銀託管威靈頓信託機會證券組合投資	1,651,631	1.55%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
鄧劍華	1,548,263	1.46%	78,271	0.07%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
陳泓彰	1,430,000	1.35%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
中國信託託管貿聯控股(BizLink Holding Inc.)	1,380,000	1.3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

註：梁華哲及郭殷如共同信託持股包含 Hwa Tse Liang and InRu Kuo Family Trust, created April 15, 1999、Lia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IZLINK TECHNOLOGY INC.	10,000	100%	0	0%	10,000	100%
OPTIWORKS, INC.	1,400	100%	0	0%	1,400	100%
ビズリンク株式會社	200	100%	0	0%	200	100%
BIZLINK (BVI) CORP.	50,000	100%	0	0%	50,000	100%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00%	0	0%	70,000	100%
ZELLWOO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500,000	100%	0	0%	2,500,000	100%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300,000	100%	0	0%	300,000	100%
BIZLINK TECHNOLOGY (S.E.A.) SDN. BHD.	1,200,000	100%	0	0%	1,200,000	100%
BIZLINK TECH, INC. (原 EXCEL PRODUCTS, INC.)	60,000	100%	0	0%	60,000	100%
ADEL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1,650,000	100%	0	0%	1,650,000	100%
ACCELL CORPORATION	10,000	100%	0	0%	10,000	100%
BIZCONN TECHNOLOGY INC.	0	100%	0	0%	0	100%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000	100%	0	0%	10,000	100%
翔光（上海）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註	100%	0	0%	註	100%
翔光光通訊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註	100%	0	0%	註	100%
華展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	100%	0	0%	註	100%
BIZCO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666,667	100%	0	0%	1,666,667	100%
傑聯國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	100%	0	0%	註	100%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註	100%	0	0%	註	100%
BIZLINK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0,000	100%	0	0%	100,000	100%
新視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註	100%	0	0%	註	100%
敦順有限公司	1,000	100%	0	0%	1,000	100%
翔耀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	100%	0	0%	註	100%
康聯精密機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	100%	0	0%	註	100%
通盈電業（深圳）有限公司	註	100%	0	0%	註	100%
BOBI, LLC.	註	100%	0	0%	註	100%
JO YEH COMPANY LIMITED	10,000	100%	0	0%	10,000	100%
佛山市南海城鉞電子有限公司	註	100%	0	0%	註	100%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0年6月	0.85	20,000	117,000	15,000	12,750	設立股本 15,000,000 股	無	-
2002年5月	0.2833	60,000	117,000	45,000	12,750	股本分割比例 1:3	無	-
2002年7月	0.2833	60,000	117,000	45,882	13,000	增資換股 881,614 股	無	-
2003年10月	0.2833	60,000	117,000	51,556	14,608	增資換股 5,674,797 股	無	-
2006年12月	0.2833	60,000	117,000	51,028	14,458	買回 528,149 股	無	-
2007年12月	0.2833	60,000	117,000	49,468	14,016	買回 1,560,625 股	無	-
2009年6月	0.2833	60,000	117,000	49,668	14,072	現金增資 200,000 股	無	-
2009年11月	10	500,000	5,000,000	49,668	496,676	資本公積轉增資 41,853 仟元	無	註 1
2010年8月	10	500,000	5,000,000	55,628	556,278	盈餘轉增資 59,601 仟元	無	註 1
2010年9月	60	500,000	5,000,000	57,628	576,278	現金增資 2,000,000 股	無	註 2
2011年4月	56	500,000	5,000,000	65,312	653,118	現金增資 7,684,000 股	無	註 3
2012年8月	10	500,000	5,000,000	66,618	666,1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062 仟元	無	101.7.24 台證上二字第 1010068541 號
2012年9月	26	500,000	5,000,000	73,037	730,371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6,419,118 股	無	101.10.11 台證上二字第 1010023062 號
2012年12月	26	500,000	5,000,000	73,391	733,909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353,840 股	無	102.1.11 台證上二字第 1020000761 號
2013年3月	26	500,000	5,000,000	75,845	758,448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2,453,829 股	無	102.4.15 台證上二字第 1020006791 號
2013年6月	26	500,000	5,000,000	77,387	773,871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1,542,301 股	無	102.7.9 台證上二字第 1020013539 號
2013年9月	24.4	500,000	5,000,000	79,320	793,202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819,663 股	無	102.10.11 台證上二字第 1020021067 號
	47.6					員工行使認股權 1,113,500 股		
2013年12月	47.60	500,000	5,000,000	79,797	797,967	員工行使認股權 476,500 股	無	103.1.9 台證上二字第 1030000630 號
2014年3月	47.6	500,000	5,000,000	79,835	798,347	員工行使認股權 38,000 股	無	103.4.9 台證上二字第 1030006544 號
2014年6月	47.6	500,000	5,000,000	79,915	799,147	員工行使認股權 80,000 股	無	103.7.8 台證上二字第 1030013505 號
2014年8月	10	500,000	5,000,000	83,905	839,046	盈餘轉增資 39,898 仟元		103.8.8 台證上二字第 10300161361 號
2014年9月	112.2	500,000	5,000,000	86,420	864,201	現金增資 2,500,000 股	無	103.9.12 台證上二字第 1030018927 號
	43.7					員工行使認股權 15,500 股		103.10.3 台證上二字第 1030020552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4 年 12 月	43.7	500,000	5,000,000	86,869	868,691	員工行使認股權 449,000 股	無	104.1.6 台證上二字第 1040000181 號
2015 年 3 月	43.7	500,000	5,000,000	87,010	870,101	員工行使認股權 141,000 股	無	104.4.8 台證上二字第 1040061791 號
2015 年 6 月	43.7	500,000	5,000,000	87,086	870,860	員工行使認股權 61,000 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14,914 股	無	104.7.7 台證上二字第 1040013298 號
	134.1							
2015 年 8 月	10	500,000	5,000,000	91,429	914,294	盈餘轉增資 43,435 仟元		104.8.13 台證上二字第 1040016536 號
2015 年 9 月	43.7	500,000	5,000,000	91,783	917,826	員工行使認股權 75,000 股	無	104.10.5 台證上二字第 1040020354 號
	40.5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278,121 股		
2015 年 12 月	124.1	500,000	5,000,000	91,819	918,192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1,611 股	無	105.1.6 交易所同意在案
	40.5					員工行使認股權 35,000 股		
2016 年 3 月	124.1	500,000	5,000,000	92,190	921,896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327,951 股	無	105.4.6 交易所同意在案
	40.5					員工行使認股權 42,500 股		
2016 年 6 月	124.1 179.4	500,000	5,000,000	93,341	933,409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1,151,241 股	無	105.7.5 交易所同意在案
2016 年 8 月	10	500,000	5,000,000	97,932	979,318	盈餘轉增資 45,910 仟元	無	105.8.25 交易所同意在案
2016 年 9 月	124.1	500,000	5,000,000	101,449	1,014,493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3,383,521 股	無	105.10.5 交易所同意在案
	179.4/166.1 37.5					員工行使認股權 134,000 股		
2016 年 12 月	37.5	500,000	5,000,000	101,459	1,014,593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000 股	無	106.1.4 交易所同意在案
2017 年 2 月	10	500,000	5,000,000	102,959	1,029,59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000 股	無	106.2.8 交易所同意在案
2017 年 3 月	166.1	500,000	5,000,000	106,299	1,062,991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3,339,732 股	無	106.4.10 交易所同意在案

註 1：本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 12 日每股面額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49,667,637 股。

註 2：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

註 3：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56 元。

2. 股份種類

106 年 4 月 17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6,299,077	393,700,923	500,000,000	2009 年 11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新台幣 32.32 元對美金 1 元之匯率進行轉換。

註：係上市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7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大陸投 資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數量	3	66	0	63	9,070	238	9,440
持有股數(股)	2,540,392	12,663,872	0	2,844,624	40,452,608	47,797,581	106,299,077
持股比例(%)	2.39	11.91	0	2.68	38.06	44.96	100.00%

註：第一上市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6 年 4 月 17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297	400,617	0.38%
1,000 至 5,000	4,952	8,467,942	7.97%
5,001 至 10,000	487	3,588,137	3.38%
10,001 至 15,000	171	2,115,625	1.99%
15,001 至 20,000	101	1,833,443	1.73%
20,001 至 30,000	95	2,390,485	2.25%
30,001 至 40,000	59	2,071,741	1.95%
40,001 至 50,000	44	2,024,091	1.90%
50,001 至 100,000	82	5,870,555	5.52%
100,001 至 200,000	63	8,951,509	8.42%
200,001 至 400,000	43	11,871,898	11.16%
400,001 至 600,000	17	8,036,254	7.56%
600,001 至 800,000	9	6,475,670	6.09%
800,001 至 1,000,000	3	2,764,442	2.60%
1,000,001 以上	17	39,436,668	37.10%
合計	9,440	106,299,077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 年 4 月 17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Hwa Tse Liang and InRu Kuo Family Trust	9,428,679	8.87%
Lia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	5,032,760	4.7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10,000	3.96%
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	2,627,277	2.47%
郭殷如	2,292,075	2.16%
梁淳斌	2,219,636	2.09%
德銀託管威靈頓信託機會證券組合投資	1,651,631	1.55%
鄧劍華	1,548,263	1.46%
陳泓彰	1,430,000	1.35%
中國信託託管貿聯控股(BizLink Holding Inc.)	1,380,000	1.3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項目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194.00	227.00	195.00
	最低	97.80	131.00	163.00
	平均	137.55	171.71	175.10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47.77	51.80	54.10
	分配後	42.27	(註 9)	(註 9)
每股盈餘(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96,152	98,626	102,262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8.30	9.23	1.92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7.90	(註 9)	(註 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5	(註 9)	(註 9)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5	(註 9)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註 9)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16.57	18.60	86.73
	本利比(註 6)	25.01	(註 9)	(註 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4.00%	(註 9)	(註 9)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每股股利係依據 106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因 106 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訂，第 34.1 條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本公司應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不超過所餘利潤之 0% 至 3% 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 0% 至 5% 作為員工紅利，該員工紅利得按照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董事及員工之紅利之成數，股東會得於決議同意前修改該提案。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任何所餘利潤得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10%，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作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或紅利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利潤之 10%。

依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0% 提撥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105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3,56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163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3.58% 及 0.84%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另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 (1)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總數為美金 22,337,444.56 元(折合約新台幣 720,715,415 元)，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股利每股約分派美元 0.216954 元（約新台幣 7.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公司其他收入；不分配股票股利。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股東常會。
- (2)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異動者，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BIZLINK HOLDING INC.
民國一零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 (美元/元)	金額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585,712.58	1,069,494,34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5,784.00)	(831,905.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559,928.58	1,068,662,436.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8,202,338.27	909,945,624.0
累積未分配盈餘	60,762,266.85	1,978,608,060.0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820,233.83	90,994,562.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5,756.50	5,993,415.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7,756,276.5	1,881,620,083.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現金新台幣 \$7.0	22,337,444.56	720,715,415.0
股票股利—每股現金新台幣 \$0.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418,831.96	1,160,904,668.0
註： 1. 本盈餘分配案依公司一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通在外股數(102,959,345 股)計算，現金股利每股約分派美元 0.216954 元（約新台幣 7.0 元）、不分配股票股。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辦理股利配發相關事宜。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成普通股，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異動者，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2.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上表附列新台幣金額，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轉換。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014,593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7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單位：仟元)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預估)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單位：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註 2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註 1：106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係依據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

註 2：本公司未公告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6 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監察人，故僅揭露董事)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本公司應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任何所餘利潤得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規，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10%，作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利潤之 10%。

2. 本期估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所訂，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當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另，本公司未設監察人。

3.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酬勞美金 1,350,247 元

(2) 配發董事酬勞美金 315,000 元。

(3) 上述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並無差異，後續實際發放若有差異，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差異數做為次年度(106 年度)損益。

(4)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5.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6.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上年度（104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元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0	0	0	無
員工現金紅利	1,200,000	1,200,000	0	無
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無
董事酬勞	280,000	280,000	0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5 年 2 月 3 日
面 額	美金貳拾伍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美金捌仟萬元整
利 率	0.00%
期 限	發行期間五年， 110 年 2 月 3 日到期。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承 銷 機 構	國內主辦承銷商：MasterLink Securities Corporation 海外主辦承銷商：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簽 證 律 師	國內送件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國外送件律師：Linklaters, Hong Kong、Jones Day, Taiwan、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Junhe, Shenzhen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美金 45,75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發行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公司債： 1.當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依本公司債面額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全部贖回。 2.當中華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本公司債面

公 司 債 種 類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
		額提前依受託契約規定將本公司債全部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發行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負或費用。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轉換面額美金 34,250 仟元(6,909,965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57~90 頁，「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所發行之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全部按發行後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如全數轉換，則原股東股權之稀釋比率約為 10.9%，其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效果尚屬有限。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最高	143.45	180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101	115
	平均	119.85	144.47
轉換價格		124.1	124.1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3 年 7 月 30 日/134.5 105 年 7 月全部轉換或贖回完畢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2.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類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最高	130.75	125.24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97.94	110.48
	平均	111.64	116.80
轉換價格		179.4	166.1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5 年 2 月 3 日/179.4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本公司章程訂定民國 99 年度 (2010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以發揮績效考核及激勵員工之功能。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民國 99 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截至 105 年 10 月 15 日止，共計轉換成普通股 2,671,000 股，該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到期。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本公司民國 99 年發行員工認股權，已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到期。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情形：無。

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6 年 4 月 17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註 1)	民國105年度(2016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5年7月28日
發行日期 (註 2)	105年12月9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500,000股
發行價格	15,000,00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A.公司營收條件： (a)公司全年營收或淨利(係指既得日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收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達成5%(含)以上，得發放該年度既得股份數60%； (b)公司全年營收或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達成10%(含)以上，得發放該年度既得股份數100%。 B.員工績效暨行為表現： (a)發放前一年度考績皆在「B」等以上； (b)發放前一年度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或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等受記大過以上之懲戒。 C.公司營收條件及員工績效暨行為表現符合既得條件時，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各年度既得比率如下： (a)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在職期滿一年，既得比率為30%。 (b)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在職期滿二年，既得比率為30%。 (c)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在職期滿三年，既得比率為40%。 D.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在職期滿三年內之任一年度，未達既得條件時，該年度既得比率為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A.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B.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C.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本公司員工應立即依相關法令規定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或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或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或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將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將無償給予員工。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500,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1%

註：係以截至106年4月17日此已發行股數106,299,077股計算。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股 工權數占已 發行之股份 總數比率(註4)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2)			
					已解除限 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 制之股份 總數比率(註4)	未解除限 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 制之股份 總數比率(註4)
經 理 人	集團總經理	鄧創華	890,000 股	0.84%	0 股	NT\$ 0	NT\$0	0%	890,000 股	NT\$ 0	NT\$0	0.84%
	集團財務長	陳秀玲										
	副總經理	林家正										
	副總經理	周正盛										
員 工(註3)	董事長	梁華哲										
	子公司總經理	郭殷如										
	子公司總經理	劉兆寶										
	子公司總經理	梁智勇										
	子公司總經理	黃宗裕										
	子公司副總經理	王燕超										
	子公司副總經理	董坤山										
	子公司副總經理	王毓芳										
	子公司副總經理	戴佩俐										
	子公司副總經理	安德森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前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週邊連接設備、汽車、醫療線束、通訊模組及太陽能連接線組，涵蓋連接器、線材、光電子元件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

年度 產品名稱	104 年度 比重	105 年度 比重
連接線組(註)	36.20%	24.13%
電子線	35.74%	35.41%
擴充基座(註)	10.05%	14.14%
擴展延接裝置(註)	5.96%	13.96%
其他	12.05%	12.36%
合計	100.00%	100.00%

註：產品重分類。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連接線組	- 電腦及手持裝置週邊：高頻影音訊號線、擴展延接裝置、擴充基座。 - 運動車主線束、電動車電池管理線組、電池包線組、充電站線組、溫控線組。 - 伺服器高頻訊號傳輸線、工業用電源線組。 - 消費性電子高頻線組、音響用線。 - 醫療用感測器用線、高端訊號線、濾波器。
電子線	汽車線束、醫療設備機內線、工業用線束、自動化生產設備訊號及電力線束。
連接器	資訊周邊高頻連接器、使用於電腦、消費電子、電動車及電器之客製化連接器。
太陽能產品	接線盒(Junction Box)、太陽能連接器、太陽能高電壓線材。
線材	3C用高頻線材、伺服器用高速傳輸線材，工業用電力及訊號線材、高防火等級建築用線材、鐵氟龍線材、穿戴裝置線材。
光無源器件	- 波分複用系列產品。 - 光分路器產品。 - 微光學類產品。 - 光電結合型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產品，除了持續無鹵化製程外，著重在3C高頻技術產品、商用電腦高階用線、車用電子相關應用線組、電動車用線、醫療設備用線開發、大電流產品、工業用與新能源相關設備用線。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狀與發展

(1) 主動影音訊號連接設備 (Active Cable)

隨著商用筆電與平板薄型化、搭載連接器減量並整合，促使過去多種影音傳輸介面世代交替，電腦連接影像輸出設備間的訊號轉換(Adaptors, Dongles, Docking)形成需求。同時，一對多螢幕的影音訊號輸出應用於遊戲、商業繪圖、交易員、工作站，以及醫療顯影等領域，隨著資料高速傳輸及高解析度的影像 IC 不斷升級，將連接技術規格不斷推升。

(2) 線材組裝與被動訊號連接線 (Cable Assembly & Passive Cable)

全球醫療設備需求加，加速更新，醫療器材線材，對訊號精度與傳輸品質、抗電磁波、傳輸效能、耐用度等要求不斷提升，組裝工藝、品管、製程不斷提升，高品質的線材組裝將永遠扮演產業重要的角色。
智慧手機結合汽車資訊娛樂，無人駕駛的技術，使汽車電子發展快速帶動車聯網的興起。電動車產業也隨著電池技術的突破，產業逐漸成形。

(3) 連接器(Connector)

USB-C是為了讓裝置設計更加輕薄與流線的新介面。不僅支援快速充電(Power Delivery規範)，數據傳輸比USB 3.0快上2倍(10Gbps)，且尺寸相當微小，為8.4 x2.6mm，由許多極小的組件構成，採用內嵌式電路設計，整體技術門檻高，此新一代傳輸介面已經陸續搭載於輕薄裝置上，逐漸成為市場主流。

(4) 伺服器連接設備(Server Interconnect)

智慧裝置透過雲端伺服器實現遠端互聯和運算形成新的服務，為了處理越來越多的資料，雲端伺服器連接設備的線材傳輸速度與效能也不斷升級。

(5) 太陽能產品(Photovoltaic)

整體太陽能發電成本續降，帶動興建大型太陽能電廠的需求逐漸攀升，太陽能連接設備逐步朝支援大電流演進。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屬於線材組裝產業，並垂直整合連接器與線材製造。以組裝線而言，集團內垂直整合供給部分所需外，線材、連接器以外購為主，是為上游廠商；下游客戶為EMS系統廠，國際品牌廠。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以下為近期新發展的介面標準：

(1)視訊介面

支援 4K 解析度和 3D 功能、支援高速傳輸、支持多螢幕顯示，增加車用介面，以及新世代微型連接器。

(2)儲存裝置傳輸：朝高速發展，由銅線多通道走向光纖傳導。

(3)一般傳輸：將外接裝置傳輸速度推升到 10Gbps 以上。

(4)太陽能：1500V 高電壓接線盒。

4.競爭情形

創造與競爭同業差異化之競爭優勢，長期策略為：導入部分自動化製程，提升生產效率。全球據點佈局上，達成靠近目標市場、接近主要客戶的目標。以多重彈性策略透過合作、策略投資取得互補性技術能力，以達成永續經營及獲利穩定成長之目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腦週邊、汽車、醫療、工業用、通訊相關連接線組、連接器與光纖元件。本公司為多個國際工業標準協會的會員，研發團隊集合美國加州矽谷、台灣和中國大陸，從初期產品設計到後端與客戶協同參與，保持技術優勢。高品質的連接線組不僅提升電流與訊號傳輸之可靠度，抗干擾技術，確保整體電子系統運作品質及壽命，展現產品優越之效能。

2.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研發費用	106,854	157,014	200,437	230,247	230,928
營收淨額	5,799,455	7,111,881	7,482,011	8,416,972	9,208,059
佔營收淨額比率	1.84%	2.21%	2.68%	2.74%	2.51%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
105	USB Type C 相關影音轉換器和擴充基座	IT 產品周邊功能擴充
	Thunderbolt 擴充基座	IT 產品周邊功能擴充
	電動車充電模組及控制器	電動車充電用

(四)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1) 車用線市場帶動成長

-電動車市場成長增速：隨著全球電動車製造商逐步實現電動車平價目標、進入大眾市場，貿聯供應的電池管理線束、快充站線束、以及潔淨能源為目標的儲能裝置線束等附屬需求也將隨之擴大成長。

-大電流連接應用：開發可攜式車充設備於全球主要規格。供應儲能逆變設備線束、大電流供應線束。

-汽車電子線束：包括剎車感測線束、應用於進階駕駛人輔助系統周邊感測線束。

(2) 整合資源持續創新

-開發新規格擴充基座，將搭載更新的快充規格以及Thunderbolt-3介面。

-發展商用客製傳輸線，涵蓋應用於新世代伺服器的高速訊號線、伺服器主動式光纖纜線、多方視訊會議傳輸線、虛擬實境器材傳輸線。

-發展醫療工業用線材：發展光纖製程傳輸線用於醫療、工業用領域、以及電信用光學被動元件，以及工業用特殊材料以因應客戶的需求。

(3) 擴大產線、優化製造

貿聯積極布局未來成長。貿聯為因應客戶成長之趨勢，持續產線擴張，布局未來，含擴增第三條產線於德州廠。馬來西亞廠擴線，服務航太、工業用等新客戶。擴大中國昆山、墨西哥廠產能，滿足新訂單需求。分階段提升工廠自動化，提升製造品質和平衡人力運用，同時升級製造管理系統。

(4) 持續策略投資

貿聯將持續策略投資以達成下列目標：取得重點客戶、分散客戶區域比重、取得產品關鍵技術、部署新據點貼近主要市場及主要客戶。

2.長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 專注高技術門檻產品開發與多角化經營策略，開發藍海市場。
- 致力於專利技術、機器設備、製作工藝以及產線效益之提昇與自動化。
- 深化高頻以及EMI控制技術。
- 深入電動車、汽車電子、醫療器材、太陽能等領域之連接產品開發。
- 開發雲端儲存領域產品。
- 投入超高速光電結合產品領域。
- 以服務導向的技術及製造規劃，提供全面的客戶解決方案。
- 生產貼近客戶生產鏈。
- 永續經營，連接產品深入與每日生活息息相關的各領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亞洲	3,722,903	44.23%	3,850,223	41.82%
美洲	3,389,347	40.27%	3,791,079	41.17%
歐洲	1,287,610	15.30%	1,552,602	16.86%
其他地區	17,112	0.20%	14,155	0.15%
合計	8,416,972	100.00%	9,208,059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所經營之連接產品以供應品牌廠為主，且產品依據各多角化的產業別客戶所推出的不同機種與應用客製化生產，因此估算各單一市場佔有率並不容易。公司持續拓展連接線組/器之應用領域，提升相關應用技術，擴增全球據點等諸多努力下，未來在各市場市佔率應可望逐步提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新產品的拓展上，擴充基座(cable docking)系列產品仍處於成長的趨勢。新一代 USB 傳輸介面，使薄型電腦透過接擴展延接裝置(dongle)外接(多)螢幕的需求拉升。

潔淨能源為大勢所趨，除了供應電池管理線束給電動車使用，貿聯供應的儲能裝置電池管理線束，未來市場深具潛力。

全球醫療朝向高齡化社會下的智慧健康生活。在生醫產業的發展與醫療照護上，未來均與高齡化的趨勢相關，包含滿足醫療照護需求的輔具、眼耳牙科、呼吸治療產品、提升醫療效率的智慧醫療、診斷產品、治療產品等，以及提升健康與預防策略的穿戴式、行動健康設備、智慧照護等，預期將結合醫材、軟體平台與雲端巨量資料的服務模式，成為新的藍海市場。

4.競爭利基

(1)垂直整合：與客戶共同開發，整合上下游製程技術，提供全系列商品與連接解決方案。

- (2)彈性生產：依客戶需求與交期彈性配置產能，滿足少量多樣或大量訂單需求。
- (3)國際認證：各廠分別通過ISO9000, ISO14001, AS9100, TS16949以及OHSAS18001等國際認證；太陽能產品取得UL、TUV雙重認證。
- (4)專業團隊：與客戶緊密合作持續開發新產品，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 (5)全球布局：設立據點，以靠近市場、接近客戶為策略。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連接應用範圍持續擴大

連接應用範圍涵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汽車、通信數據、醫療、工業及太陽能等諸多領域，市場廣大。

B.與國際大廠合作緊密

憑藉豐厚的研發經驗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產品品質及技術深獲國際一線大廠信賴。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產業成長趨緩

整體 IT 相關連接產品成長趨緩，不斷推出新產品才能維持市場競爭力和市占。

因應對策

積極擴大產品應用領域，諸如汽車、醫療、工業用及太陽能等。

B.同業競爭激烈

因電子及資訊產業相關產品之毛利率逐漸下降，致產品價格之壓力亦與日俱增。

因應對策

(a) 增高技術門檻。持續投入研發技術、產品設計、生產自動化設備及改善生產製程，開發差異化、高附加價值之應用，以提升獲利空間，避開價格競爭。

(b) 擴大歐美市場，提升行銷能力，開發差異化、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應用。

C.上游原料價格波動

銅材及塑化原料成本隨著國際市場價格變動，掌控不易，當價格大幅上升時，將不利公司獲利。

因應對策

(a)與上游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穩定材料之供應來源及進貨價格，將原料單價變動之影響降至可掌控之範圍。

(b)收集市場供應資訊，集團採購降低成本，維持產品獲利空間。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製造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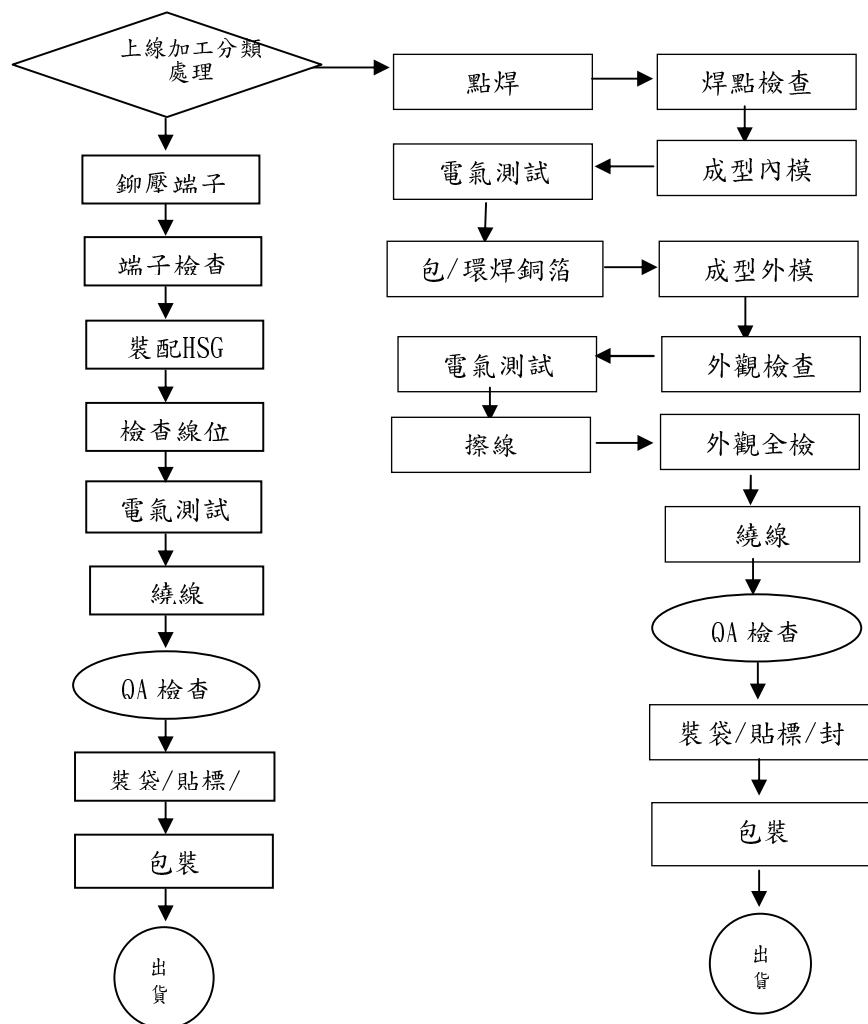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係生產銷售線纜組裝產品，主要產品可分類為資料傳輸線、電源線、汽車線、醫療線，另外也生產連接器、線材及光纖元件。主要產品主要應用在電腦設備、家用電器、醫療、汽車、通訊、太陽能/工業設備等產品的連接線。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
連接器、線材、連接線、太陽能接線盒	訊號傳輸：3C產品之影音線束、資料中心高速傳輸線、車用電子線束、電動車電池監控線束、運動車主線束，醫療設備與感應器連結線束，醫療長距離訊號監測裝置線束。 電力傳輸：太陽能電能高壓線束、電動車充電高壓線、商用擴充機座快速充電介面。
光電子無源器件	光電子無源器件是光傳輸設備的基礎器件，是光通信系統最核心的組成部分，也是光通信網路建設中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利用光傳輸，可以將信號傳得更快，更高速地傳送。 應用：通信業、廣播業、數據處理中心。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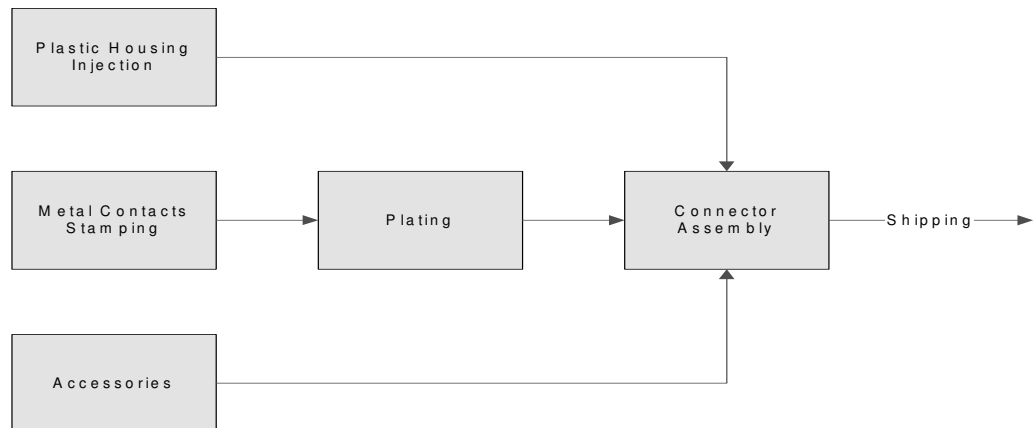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線材組裝，從開發設計，進料組裝到成品出貨，主要過程如下：

①線材組裝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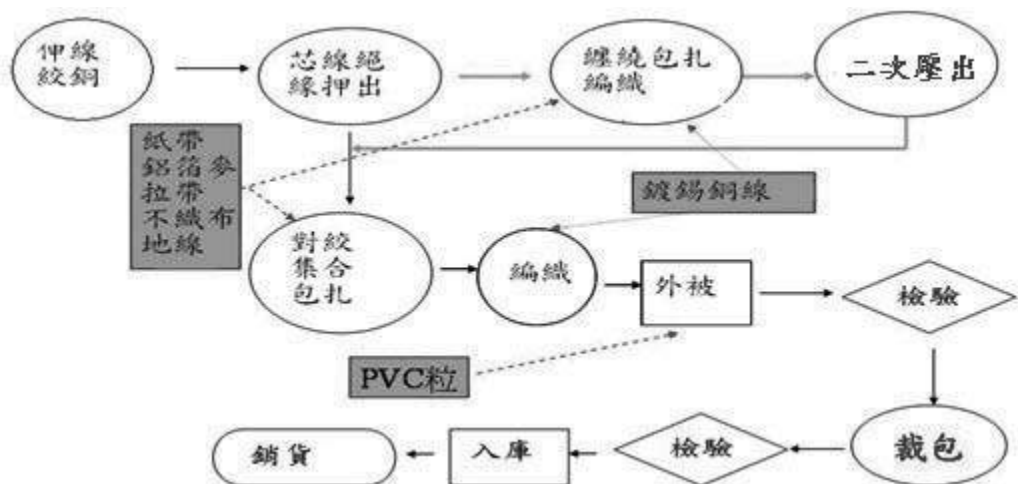
②連接器製造流程:

上游廠商為銅帶、塑膠、電鍍商。下游客戶以系統廠及組裝線廠為主。



③以線材而言，製造過程如下:

上游廠商為粗銅、工業塑膠。下游客戶以品牌廠、太陽能模組廠及組裝廠為主。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線材組裝，主要原料為線材、連接器、端子等，基於品質、良率、交期之穩定性及成本控制等考量，本公司選擇優良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且對存貨安全存量嚴格控管，依訂單預估量及MRP計算精確備料。供應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27.85%	1.16%	26.63%	-4.38%	29.80%	11.9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率未達20%，故不予分析。

(五)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本公司原物料採購主要透過海外控股公司代採購，非集團關係人未有超過年度進貨額10%供應商，最近三年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額合計只達年度進貨額20.73%、35.84%、及25.18%。故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特定供應商佔進貨比重過大之情事，且公司採購政策為除客戶指定外，同原料須有兩家供應商，除比較價格外，增加貨源之機動性，故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銷貨淨額	8,416,972	100.00	-	銷貨淨額	9,208,059	100.00	-

註 1：供應商或客戶變動主要是市場趨勢與產品需求變化等原因。

註 2：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連接線組	22,152,055	21,738,229	1,544,073	20,268,049	21,079,162	1,565,998
電子線	28,131,968	29,184,786	2,026,495	29,204,920	30,035,193	2,219,715
電源線	1,187,239	1,359,523	65,991	1,475,458	1,944,675	78,113
連接器	1,658,670,253	2,261,246,244	696,044	1,620,357,822	2,229,270,402	634,838
線材	48,333,642	45,959,619	312,590	44,778,945	45,162,899	303,879
光無源器件	267,899	422,148	41,278	412,722	606,212	322,500
太陽能	18,414,419	22,969,600	185,893	14,207,653	18,950,854	181,429
擴充基座	740,195	611,545	803,059	755,304	753,968	1,123,838
擴展延接裝置	8,127,428	6,785,905	987,242	6,753,977	6,697,694	910,209
其他	516,254,448	504,795,565	1,367,587	784,848,397	807,349,654	2,765,999
合計	2,302,279,546	2,895,073,164	8,030,252	2,523,063,245	3,161,850,714	10,106,518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以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連接線組		0	0	32,937,535	3,047,013	0	0	34,346,049	2,221,887
電子線		0	0	20,635,775	3,007,972	0	0	21,626,335	3,261,250
電源線		0	0	1,144,491	109,735	0	0	1,785,320	125,898
連接器		0	0	20,709,254	193,279	0	0	15,590,209	122,476
線材		0	0	8,992,607	63,510	0	0	5,255,165	63,299
光無源器件		0	0	265,860	296,237	0	0	436,745	420,448
太陽能		0	0	2,676,088	138,105	0	0	2,473,774	149,748
擴充基座		0	0	426,572	845,910	0	0	660,876	1,301,568
擴展延接裝置		0	0	2,526,087	501,541	0	0	6,349,058	1,285,355
其他		0	0	258,385,046	213,670	0	0	259,986,984	256,130
合計		0	0	348,699,315	8,416,972	0	0	348,510,514	9,208,059

註：本公司產品全係外銷。

三、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3 月底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148		158		154	
	一般職員	1,295		1,339		1,320	
	生產線員工	3,657		3,733		4,428	
	合計	5,100		5,230		5,902	
平均年齡		33.8		33.99		33.62	
平均服務年資		4.1		4.67		4.54	
學歷分 佈比率	博士	2	0.04%	5	0.10%	4	0.07%
	碩士	70	1.37%	83	1.59%	80	1.36%
	大專	927	18.18%	941	17.99%	945	16.01%
	高中	1,560	30.59%	1,571	30.04%	1,896	32.12%
	高中以下	2,541	49.82%	2,630	50.28%	2,977	50.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關於污染設施之申請設置許可證、排污許可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與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說明如下：

本公司生產工廠主要在中國，主要生產連接線、連接器、太陽能接線盒、線材及光元件等產品，秉誠污染預防、持續改進的原則，以「綠色製程」產出「綠色產品」，對環境友善、經營永續。

本公司工廠設立時取得環境評估報告及污水排放許可。另針對資源性與一般

事業廢棄物，已與合格之廢棄處理廠商簽訂合約，定期進行處理。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之生活污水，租賃物業昆山翔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2011 年)11 月份已正式完工生活污水排放，並於民國 100 年(2011 年)11 月 28 日取得相關單位環保局發放的《城市排水許可證》。

翔光光通訊器材（昆山）有限公司之生活污水，租賃物業昆山翔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2011 年)11 月份已正式完工生活污水排放，並於民國 100 年(2011 年)11 月 28 日取得相關單位環保局發放的《城市排水許可證》。

翔耀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于民國 99 年(2010 年)3 月獲得了由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局頒發的"環保守法證明"(深寶環守字〔2010〕021 号)。民國 102 年(2013 年)4 月 10 日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深圳環水批復(2013) 601055 號，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和稅務局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審查批復。

康聯精密機電（深圳）有限公司于民國 95 年(2006 年)10 月經深圳市寶安區環保局審批取得環境評估報告。

康聯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體系證書有效期：民國 109 年(2020 年)1 月 9 日。

康聯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證書有效期：民國 107 年(2018 年)9 月 14 日。

新視電子(廈門)有限公司之生活污水/廢氣排放等，於民國 103 年(2014 年)10 月 28 日取得相關單位環保局發放的《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有效期三年。

通盈電業（深圳）有限公司“三廢”排放即廢水、廢氣、廢棄物均符合深圳排放標準，於民國 100 年(2011 年)11 月 25 日獲得深圳寶安區環保批文，批文号（深寶環水批【2011】604827 号），每年通過第三方獨立機購進行監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由於工廠生產過程並無重大環境污染，防治環境污染目前以廢棄物處理為主，主要委託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進行處理，無針對製程設置大型防治環境污染設備。

針對生產中產生的工業固體廢棄物進行分類存放，且經合格廠商統一回收，工業廢物亦經環保部門認可的工業廢物處理站集中處理，且生產過程無重大環境污染情形：

排放生活廢水執行DB4426-2001 的二級標準，也有經過協力廠商單位檢測達標；排放廢氣執行DB4427-2001 的二級標準，所排廢氣有經處理，通過管道高空排放，也有經協力廠商檢測合格；雜訊執行GB12348-2008 的 3 類區標準，白天 $\leq$ 65 分貝，夜間 $\leq$ 55 分貝；無放射源、輻射源，沒有放射性、輻射性物質產生，沒有工業廢水，且有推行清潔生產。

本公司主要環保設備為焊錫管道，其用途為焊錫所產生的無鉛廢氣集中吸到管道排放到頂樓，避免對人體及周邊環境造成傷害。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污染糾紛事件。

(四)說明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生產產品採用環保材質，符合國家及國際歐盟的環保規範；生產過程中並無工業廢水排放，可能造成的工業污染程度低，唯一可能涉及公共安全及員工健康之部分為線材印字加工過程中油墨溶劑的殘餘物、沖壓過程及模具、注塑機器保養所使用的化學品殘餘物，上述廢棄物污染防治處理 100%委託由專業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化學物質依所在地國家之規定使用、儲存與處理。處理轉移時開具危險廢物轉移聯單予當地環保局備查。因此，預計未來無環保方面之重大資本支出，公司之盈餘，競爭地位將不受環保相關事項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人才是公司最珍視的重要資產，我們細心培育、珍惜與關懷每一位員工，讓員工在工作、生活與休閒上能獲得均衡的發展。公司也秉持著利潤共享與健全的績效考核制度來制定薪酬政策，以提供完善的福利制度，原則與舉例如下：（註：依各地區員工需求而因地制宜）。

A.符合當地政府的勞工保險。

B.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工傷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

C.定期舉辦慶生會，發放生日禮品、民族傳統節日發放禮品。

D.按照相關法令給予員工有薪年假。

E.每年舉辦各項文康活動，不定期員工旅遊。

F.每年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工廠提供食宿。

G.導入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

H.每年定期為間接幹部調薪及豐厚的年終獎金。

2.員工培養與訓練：

人才是公司最重視、競爭力的來源，公司用持續的教育訓練來激發員工個人潛能、提升員工知識，使凝聚力和專業獲得有效提升，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達成公司的營運目標。執行員工培訓政策之措施如下：

A.員工的培養和發展：民 105 年度(2016 年度)貿聯集團教育訓練員工之培訓總時數達到 153,872 小時，平均每人 14.16 小時，總金額超過新臺幣 110.5 萬元，培訓課程的主題包括中層管理技能提升、品質保證、研發/工程、製造管理、人資行政、業務營銷、財務管理、資材管理等職能專業和通識管理訓練內容。

B.新進人員培訓：新進人員來公司報到後，有專屬指導者指引帶領，除了讓新進人員熟悉工作環境外，也強化對公司的認同與瞭解。而各部門亦有規劃新進人員基礎訓練相關課程，協助新進人員學習工作上相關知識。其包含公司介紹、公司組織架構、員工手冊、環保知識、品質/環境政策及公司規章制度、薪酬福利、教育訓練、績效考核、生產安全衛生、6S、品保各類相關體系的講解等方面知識培訓。

C.在職培訓(OJT)：人力資源處於每年年底制訂下一年度之公開課程計劃，該計劃包含由公司及各部門內規劃開課的內部訓練課程以及公司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可由內部講師擔任或聘請外部專家授課，如專

業技能知識與手法，機台操作等。外部訓練部份，則委由專業機構協助培訓，例如與華宇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培訓專案；與健峰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定相關訓練課程計劃等。

D. 管理訓練：公司對於各階層主管，針對其特性安排各種管理才能訓練，建立團隊共同願景及經營共識。而高階主管皆由公司全額補助參加MTP高階管理培訓班，培養其個人領導風格，建立管理能力。

E. E-Learning：公司備有線上學習平臺 BizLink eLearning，凡公司員工，註冊後均可以上網學習，線上學習平臺的課程定期更新，設有各種類別的課程，分成管理類、技術類、財務類、資訊類及品質管制類等等。BizLink eLearning 線上學習系統曾於民國 96 年(2007 年)獲經濟部工業局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計畫之單元服務品質A級認證，並獲產業學習網獎勵補助。

F. 內部講師隊伍：為了使公司的組織知識和專業知識得已傳承和擴大傳遞，公司著力於打造專屬的講師團隊，圍繞課程開發來培養並認證講師，不斷提升內部講師的課程研發和內化能力。

G. 專題訓練：針對公司內部技術要求高、專業性強的課程，公司也同外界培訓機構合作，開展專題訓練專案，如IPC-620、英語寫作和口語提升等專題訓練。

H. 儲備幹部培養：為滿足貿聯對人才的需求、不斷提升人員的整體素質，以打造出符合公司需求的業務先鋒和認同公司文化的專業人員，每年公司不但從全國各大院校中招募應屆畢業生，同時也定期將績效優秀的內部員工納入儲備幹部的培養體系，為公司的持續發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儲備。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公布後，對當時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在職同仁，提供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的選擇，2 人，選擇繼續沿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8 人選擇 96 年之前年資採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96 年之後採勞工退休金條例。

2. 對前述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同仁，於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所述：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自請退休，或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所述：「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強迫退休時，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之標準：「一、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二、依第 54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給付退休金。

3. 為支應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之規定，已提撥金額於勞動部所指定的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專款專用。

4. 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後入職的同仁，本公司一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每月依同仁工資百分之六金額，提存至每位同仁的退休金專戶，同仁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所訂之自願退休或強迫退休時，得自該專戶一次或按月提領已提存的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 成立工會：公司遵照營運地區所屬國家對工會之規定辦理，工會成立後則依法定期召開會議並邀請資方參加以促進勞資聯繫，資方代表聽取和回應員工的意

見和要求、關心員工的生活、幫助員工解決困難，讓員工參與福利政策及規章制度的制定。自目前為止，工會人員均願意全心投入，充分發揮其功能，創造員工及公司雙贏的局面。

B.設立意見箱：為員工申訴與抱怨管道，設有專人管理。鼓勵員工發表建言，作為公司政策持續改善之意見參考。

5.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編製有員工手冊，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從業道德行為之遵行依據。本公司員工應遵守行為守則如下：

(1) 誠信廉潔

公司設有誠信廉潔相關規約，員工應嚴格遵守，不向公司交易對象（包括協力廠商、客戶、供應商或服務者等，且無論交易是否成交）約定或索取任何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傭金、不當饋贈或招待等。

(2) 禁止任何形式之騷擾行為

公司所有員工均享有在不受騷擾環境下工作之權利，出於公司員工多元化之特點或文化背景之不同而引起的任何形式騷擾均為公司禁止之行為。

(3)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對外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4)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5)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傭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6)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員工，不得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提供非法政治獻金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7)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員工，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式，不得為變相行賄。

(8)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

(二)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

在持續且積極推動、改善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之情形下，預計未來應無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之潛在風險。

六、重要契約

項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西元)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授權契約	Apple Inc.	2007/12/3 起2 年為存續期間，於到期後之後每次自動 延展1 年	技術授權	--
2	授權契約	Molex Incorporated	2007/7/30 起至專利終止	專利授權	--
3	授權契約	VESA 美國視訊電子 標準協會	2008/3/11 起至VESA 終止合 約	商標授權	--
4	授權契約	Molex Incorporated	2011/11/7 特許使用的專利權 到期日	專利授權	--
5	品質契約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 公司	2014/08/18 起5年為存續期間	品質管理之約定。	
6	物流契約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S.R.O	2009/8/1至雙方有一方提出解 約	銷售HP 產品之物流 合約。	--
7	授權契約	Amphenol Corporation	2016/6/23 起至專利終止	專利授權	--
8	授權契約	Molex LLC	2016/5/27 起至專利終止	專利授權	--
9	供銷契約	Microsoft	2016/9/5/起至雙方有一方提 出解約	供應產品協議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3,358,686	4,032,436	4,909,171	5,217,194	7,629,676	7,373,33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750,338	834,723	1,192,576	1,318,067	1,554,399	1,421,493
無 形 資 產		79,764	97,182	104,444	94,875	117,869	118,164
其 他 資 產		67,102	76,202	100,219	198,373	226,621	208,732
資 產 總 額		4,315,958	5,151,974	6,523,935	7,084,812	9,946,432	9,594,16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395,726	1,618,327	1,913,267	2,243,442	2,303,024	3,410,686
	分配後	1,666,581	2,017,311	2,347,612	2,748,447	(註 3)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190,336	78,844	481,808	455,341	2,311,855	432,73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586,062	1,697,171	2,395,075	2,698,783	4,614,879	3,843,423
	分配後	1,856,917	2,096,155	2,829,420	3,203,788	(註 3)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29,896	3,454,803	4,128,860	4,386,029	5,331,553	5,750,738
股 本		733,909	797,967	868,690	918,191	1,029,593	1,062,990
資 本 公 積		631,393	833,980	1,113,903	1,165,845	2,277,793	2,763,18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448,265	1,740,306	1,918,208	2,199,647	2,557,845	2,754,260
	分配後	1,177,410	1,301,424	1,440,428	1,648,732	(註 3)	(註 3)
其 他 權 益		(83,671)	82,550	228,059	102,346	(533,678)	(829,695)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729,896	3,454,803	4,128,860	4,386,029	5,331,553	5,750,738
	分配後	2,459,041	3,055,819	3,694,515	3,881,024	(註 3)	(註 3)

註 1：最近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6 年(201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民國 105 年度(201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5,799,455	7,111,881	7,482,011	8,416,972	9,208,059	2,339,175
營業毛利	1,457,694	1,957,919	2,083,494	2,241,488	2,743,577	728,173
營業損益	402,358	776,377	778,734	786,373	1,018,079	266,3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495)	(55,810)	38,649	178,827	144,190	(11,799)
稅前淨利	368,863	720,567	817,383	965,200	1,162,269	254,51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7,785	563,569	616,934	759,950	909,945	196,4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287,785	563,569	616,934	759,950	909,945	196,4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331)	165,548	145,359	(126,444)	(407,809)	(332,5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454	729,117	762,293	633,506	502,136	(136,13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7,785	563,569	616,934	759,950	909,945	196,4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04,454	729,117	762,293	633,506	502,136	(136,1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元) (註 3)	4.19	6.94	6.93	7.90	9.23	1.92

註 1：最近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6 年(201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其盈餘增資之發行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1 年	仲偉、張榮銘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2 年	仲偉、虞成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3 年	仲偉、虞成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4 年	虞成全、張耿禧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5 年	陳重成、虞成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6 年	陳重成、虞成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 (註 2)
分析項目 (註 3)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75	32.94	36.71	38.09	46.40	40.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9.19	423.33	386.61	367.31	453.52	378.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40.64	249.17	256.59	232.55	331.29	216.18
	速動比率 (%)	161.47	172.36	166.22	155.76	252.30	164.41
	利息保障倍數 (倍)	35.86	138.64	74.74	61.30	27.16	26.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97	4.90	4.46	4.67	4.52	4.62
	平均收現日數	73.44	74.48	81.83	78.15	80.75	79.00
	存貨週轉率 (次)	3.81	4.30	3.64	3.60	3.64	3.5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28	5.74	5.11	5.19	5.10	5.12
	平均銷貨日數	95.80	84.88	100.27	101.38	100.27	102.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7.98	8.97	7.38	6.71	6.41	6.2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8	1.50	1.28	1.24	1.08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09	12.02	10.76	11.40	11.21	8.45
	權益報酬率 (%)	11.07	18.22	16.27	17.85	18.73	14.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50.26	90.30	94.09	105.12	112.89	95.77
	純益率 (%)	4.96	7.92	8.25	9.03	9.88	8.40
	每股盈餘 (元)	4.19	6.94	6.93	7.90	9.23	1.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9.03	23.14	40.55	42.66	50.31	9.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9.09	59.62	53.27	81.96	94.01	84.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44	2.60	7.24	9.42	7.80	4.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86	3.23	3.61	3.75	3.34	3.28
	財務槓桿度	1.03	1.01	1.01	1.02	1.05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 22%，主係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美金 8 仟萬元。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 34%，主係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長期資金增加。
3. 流動比率變動 42%，主係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務投資增加。
4. 速動比率變動 62%，主係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務投資增加。
5. 利息保障倍數變動(56%)，係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較高。

註 1：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6 年(2017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支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BizLink Holding Inc.

獨立董事	陳 明 村	
獨立董事	張 俊 彥	
獨立董事	黃 志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90 至第 19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但不含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5,217,194	7,629,676	2,412,482	46.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8,067	1,554,399	236,332	17.93%
無形資產	94,875	117,869	22,994	24.24%
其他資產	198,373	226,621	28,248	14.24%
資產總額	7,084,812	9,946,432	2,861,620	40.39%
流動負債	2,243,442	2,303,024	59,582	2.66%
非流動負債	455,341	2,311,855	1,856,514	407.72%
負債總額	2,698,783	4,614,879	1,916,096	71.00%
股本	918,191	1,029,593	111,402	12.13%
資本公積	1,165,845	2,277,793	1,111,948	95.38%
保留盈餘	2,199,647	2,557,845	358,198	16.28%
其他權益	102,346	(533,678)	(636,024)	(621.44%)
股東權益總額	4,386,029	5,331,553	945,524	21.5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流動資產：係因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務投資增加。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因營運規模擴大，新購台北廠房、辦公室裝修款及產線擴增設備款。 3. 非流動負債：係因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美金 8 仟萬元。 4. 股本：因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員工執行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增加所致。 5. 資本公積：因公司債轉換溢價、股票發行溢價及員工認股權(含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增加所致。 6. 保留盈餘：主要係本期營收成長，獲利提升所致。 7. 其他權益：主要係因民國 104 年與民國 105 年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8,416,972	9,208,059	791,087	9.40%
營業成本		6,175,484	6,464,482	288,998	4.68%
營業毛利		2,241,488	2,743,577	502,089	22.40%
營業費用		1,455,115	1,725,498	270,383	18.58%
營業淨利		786,373	1,018,079	231,706	29.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8,827	144,190	(34,637)	(19.37%)
稅前淨利		965,200	1,162,269	197,069	20.42%
減：所得稅費用		205,250	252,324	47,074	22.93%
本期淨利		759,950	909,945	149,995	19.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6,444)	(407,809)	(281,365)	222.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3,506	502,136	(131,370)	(20.7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營業毛利：受惠於車用及資訊產品本期營收成長、毛利增加。					
2.營業費用：主要係因本期營收成長，相關之營業費用隨之增加。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受本期匯率波動兌換利益減少、轉換公司利息費用增加，致營業外淨收入減少。					
4.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本期匯率波動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異(損失)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民國 106 年整體銷售數量及收入將較民國 105 年度成長，主要係持續開發高階連接線、加值型擴充基座相關設備、電動車相關充電設備，並深耕車用、Docking 及 Type-C 等新產品。相關市場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營運概況說明。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所處行業隨著科技產業的不斷發展而增加使用的層面，因此銷售成長良好，未來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持續致力於新產品的開發，擴大市場占有率，提昇公司獲利，因此公司未來業務應可穩定成長，本公司規劃以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需求，強化財務體質。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分析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957,154	1,158,592	201,438	21.05%
投資活動	(408,910)	(1,667,405)	(1,258,495)	307.77%
籌資活動	(321,371)	2,088,194	2,409,565	(749.78%)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期營運規模擴大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本期取得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民國 104 年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本期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期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美金 8 仟萬元。				

(二)未來一年民國 106 年(2017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民國 106 年(2017 年)現金流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日常購料、進貨、支付薪資等營運支出。

(2)投資活動：本公司預計增購廠房、汰換設備等投資支出。

(3)理財活動：本公司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借款及支付現金股利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之現金流入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2016 年度)取得新北市建一路不動產，交易總金額 339,980 仟元，為營運所需。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連接線組相關業務以及集團整體營運考量為主，投資計畫經各項分析及衡量對集團所產生的效益後，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由相關部門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需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建構在集團轉投資公司整體之專業分工及佈局全球，將生產線主要佈局於工資及相關成本較低廉之中國，並在美國、愛爾蘭、馬來西亞、日本及印度

等地建立海外營運據點，開發各地區之潛在客戶，在全球運籌管理模式下，整體轉投資事業係處於獲利狀態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2017 年度)投資計畫，將視營運需求，由經營團隊審慎評估及依相關核決程序後辦理，以提升長期競爭力。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4,307)	(13,061)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	(0.05%)	(0.14%)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成本及費用比率	0.06%	0.1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2016 年度)利息支出淨額為新台幣 13,061 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0.14%)，與占當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比率 0.16%。本公司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及費用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175,004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	1.90%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成本及費用比率	(2.14%)

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歐、美等國，一般交易計價為美金，少部分為歐元，中國內銷則以人民幣為主，當匯率無重大變動時，大部分的匯率避險方式為自然避險，由相關部門主管隨時注意市場走勢，適時參考銀行專業意見，若有匯率變動劇烈需要時，會衡量匯率無風險的避險工具，進行單純避險的操作，並隨時針對外幣部位與匯率等風險進行追蹤，以降低匯率影響。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實際執行下來，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匯兌利益分為新台幣 193,790 仟元及 175,004 仟元，佔營收比為 2.30%及 1.90%，對財務影響比例尚屬有限。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整體獲利之影響性，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A.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適時買賣外幣存款或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收入來支應因國外採購所產生之外幣貨款，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並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
- B.財務人員依據對未來匯率走勢之判斷，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
- C.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對帳上已持有外幣淨部位與預期交易性部位，以預售或預購遠期外匯(Forward)規避相關匯率風險，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3.通貨膨脹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 2017 年 1 月份發佈世界經濟展望指出，預計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略至 3.4%。

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一為銅，因此價格主要受銅價價格波動影響，雖原物料的價格原則上應能反應在客戶的購價內，未來若銅價大幅波動將影響原料之成本，本公司針對銅價的變動在價格高漲時會預先購買銅原料，調整採購策略及交易條件以便減少受銅價的影響。綜上，在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目前並未因上述通貨膨脹或緊縮危機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另外，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供遵循，而為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遠匯交易，本公司亦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供遵循。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集團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故相關風險尚屬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專注於高技術門檻的连接產品，未來主要之研發計畫如下：

1. 加值型擴充基座
2. Thunderbolt 相關設備
3. 持續開發高階連接線
4. 電動車相關充電設備

項目名稱	金額(新台幣/仟元)	用途
加值型擴充基座	11,363	開發耗材及測試設備
Thunderbolt 相關設備	2,040	開發耗材及測試設備
高階連接線	6,000	開發耗材及測試設備
電動車相關充電設備	900	開發耗材及測試設備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產品應用多元，故不致因單一科技或產業之快速改變而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且立即性的衝擊。本公司隨時關注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持續投注研發，掌握市場趨勢，立於技術領先的地位。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誠信正直、客戶導向、團隊合作、環境保護」的理念戮力經營，業界的口碑與形象正面。公司治理上，本公司受到臺灣證券交易所及相關主管機關之監督，專注本業、財務穩健、企業資訊公開透明，形象正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透過 100%轉投資公司BizLink (BVI) Corp.取得香港城鈺公司 100%股權。

- 1.預期效益：取得生產基地及擴充產品線。
- 2.可能風險：轉投資事業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經營績效未如預期。
- 3.因應措施：定期檢視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及時檢討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預期 效益	1.進行現有產能的規模擴充。 2.依據訂單量成長及客人的需求、考量生產成本優劣，進行生產基地擴增。
可能 風險	1.投資金額過大，影響資金運用。 2.產能使用率未符合預期。
因應 措施	產能的汰舊採漸進式轉換，效能尚佳之生產設備可配合遷移，將整體投資風險降至最低。
	公司以建置海外具有競爭優勢之生產基地為主，在訂單佈署上會收滿足自有產能利用率，控制生產成本為主。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進貨變動情形，主要隨著本公司產品組成結構、進貨價格及交期等因素而有所變化，另因本公司生產所需之原物料供應商數量於市場上不虞匱乏，致使本公司之供應商較為分散。本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並無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佔總進貨金額達30%以上之情事，故亦無最近一會計年度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來自特定公司或聯屬公司超過70%之情事，且本公司民國104~105年(2015~2016年)向各供應商分別進貨金額並無超過總進貨金額7%之情事，顯示本公司應無供應商過度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最大客戶銷售額最近二年度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為9.17%及9.78%，而對前十大客戶銷售額合計最近二年度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為57.06%及58.13%，均無過度集中少數客戶情形，且本公司持續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包括汽車線、醫療線及太陽能接線盒等，以擴大新客戶群，故尚無重大銷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另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同時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藉以提升對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目前經營團隊對公司的經營績效獲得股東相當大的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會持續傳承，不致於有不利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其它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閱本年報第56頁有關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2.違反專利權之風險：在全球經濟自由化體系下，各國廠商間競爭日趨激烈，專利侵權訴訟成為一種擾亂其競爭對手業務發展策略的工具；另外，國際上有越來越多專利投機客（patent troll）以各種手段企圖自企業經營者榨取利益。因此，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面對其他競爭廠商以及專利投機客的專利侵權訴訟的可能性，亦隨之提高。

3.本公司雖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專利權及商標權之申請與管理，以確保智慧財產權，但仍無法確保本公司智慧財產得到完全之保護，保障設計的成果不受競爭對手或其他廠商的侵害。

4.特定情況仍可能未能提供充足保障：公司營運總是伴隨著許多風險及危險，

包括機器設備之故障、損壞或異常、設備遲延交付、產能限制、勞工罷工、火災、天然災害如地震或颱風、環境災害或職業災害等。這些情形，皆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本公司已依營運地國之慣例投保固定資產及存貨之保險，但該等保險於特定情況下仍可能未能提供充足之保障。如本集團因此受有損失，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有不利影響。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資產負債表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將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	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3	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該資產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2.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工具: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該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2.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該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二)公司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1.國際內部稽核師：稽核部門2人。
- 2.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部門1人。
- 3.證基會舉辦之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稽核部門2人

(二)與本公司之關係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投資比例	持有股份(股)	投資金額(原幣/仟元)	與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BIZLINK TECHNOLOGY INC.	100%	10,000	USD3,920	子公司	無
OPTIWORKS, INC.	100%	1,400	USD20,382	子公司	無
ビズリンク株式會社	100%	200	JPY10,000	子公司	無
BIZLINK (BVI) CORP.	100%	50,000	USD50	子公司	無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70,000	NTD70,000	子公司	無
ZELLWOO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0%	2,500,000	USD2,500	子公司	無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100%	300,000	USD300	子公司	無
BIZLINK TECHNOLOGY (S.E.A.) SDN. BHD.	100%	1,200,000	MYR1,200	子公司	無
BIZLINK TECH, INC.	100%	60,000	USD3,050	子公司	無
ADEL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100%	1,650,000	USD1,650	子公司	無
ACCELL CORPORATION	100%	10,000	-	子公司	無
BIZCONN TECHNOLOGY INC.	100%	-	-	子公司	無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0%	10,000	-	子公司	無
翔光(上海)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100%	註 1	USD6,000	孫公司	無
翔光光通訊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100%	註 1	USD3,000	孫公司	無
華展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00%	註 1	HKD2,500	孫公司	無
BIZCO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0%	1,666,667	USD1,667	孫公司	無
傑聯國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00%	註 1	USD3,000	孫公司	無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00%	註 1	USD10,000	孫公司	無
BIZLINK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0%	100,000	INR1,000	孫公司	無
新視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100%	註 1	USD560	孫公司	無
敦順有限公司	100%	1,000	-	孫公司	無
翔耀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00%	註 1	USD1,000	孫公司	無
康聯精密機電(深圳)有限公司	100%	註 1	CNY17,600	曾孫公司	無
通盈電業(深圳)有限公司	100%	註 1	HKD26,936	曾孫公司	無
BOBI, LLC	100%	註 1	USD2,000	孫公司	無
JO YEH COMPANY LIMITED	100%	10,000	USD3,915	孫公司	無
佛山市南海城鉞電子有限公司	100%	註 1	USD2,000	曾孫公司	無

註 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三)轉投資事業概況

請參閱第 90 至第 190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本公司上市公司章程關於股東行使權利方式之主要內容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如下：

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1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三）外國發行人於不牴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本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之日起 15 天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2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法第 189 條	本公司章程第 18.7 條規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之法定撤銷訴訟權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權。本公司章程第 18.7 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之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我國或開曼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法律有否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生，且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
3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有價證券之私募	1. 公司法第 185 條 2. 公司法第 209 條 3. 公司法第 227 條 4. 公司法第 277 條 5. 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 6. 公司法第 316 條 7.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1. 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 (1) 本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特別決議係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i) 變更公司名稱，(ii) 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iii)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iv) 減少公司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v) 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決議自願解散者。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本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 (2) 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任何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門檻所作成之決議依開曼公司法應屬無效。故本公司章程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特別（重度）決議事項中，依據開曼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仍保留列為章程「特別決議」事項，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其他特別（重度）決議事項於本公司章程內增列為章程「特別（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事項。 2. 本公司章程第 14.3 條 (1) 本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所訂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或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 (a) 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本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之不同要求，相較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一律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 (2) 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依據開曼公司法，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而就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則須以普通決議為之。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所生。雖於「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得僅以普通決議為之，決議門檻低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惟此係開曼法律規定，且僅適用於特定情形。
4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法第 200 條	1. 本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章程第 28 (a) 條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和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與左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2. 差異原因： 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monetary judgment）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本公司章程中，台灣有管轄權之法院所作成之解任董事裁決，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直接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本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中有關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規定所生，惟股東仍得依公司章程規定之程序解任董事。
5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公司法第 216 至 222 條。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須另設置監察人，故本公司未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本公司章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6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法第 200、214、227 條。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須另設置監察人，故本公司未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本公司章程。
7	1.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2.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份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公司法第 197 條、 公司法第 227 條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董事持有開曼公司股份（無論是選任前或選任後）作明文規範，因此，有關董事持股之限制、當選無效或解任之效力等條文應於公司章程中明定。 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有關董事之部分，係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新增訂，公司將於 2015 年股東會通過章程修訂案，於章程第 28 條增訂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內容。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須另設置監察人，故本公司未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有關監察人之部分訂入本公司章程。

BIZLINK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3TH FLOOR, HARBOUR CENTRE, P.O.
BOX 61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86282261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81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81~82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2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3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3		三七
	(十二) 其他	83~84		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4~85 ; 88~97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85 ; 88~99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85 ; 100~101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85~87		四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BIZLINK HOLDING INC. 公鑒：

查核意見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BIZLINK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BIZLINK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BIZLINK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客戶群較為集中，民國 105 年度排名前 20 大之主要客戶約占合併營業收入 □2.□6%，又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新增之主要客戶及交易是否真實存在及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本年度新增之排名前 20 大客戶之背景，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2. 執行本年度新增之排名前 20 大客戶之收入證實性測試，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文件，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

關鍵查核事項二

BIZLINK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器及連接線材之製造及銷售，其中電腦、3C 產業之連接器及連接線材因產業發展已成熟，產品標準化程度較高，相對價格跌價速度較快，相關商品存貨與原物料，恐有過時跌價之疑慮，另其他產業之連接器及連接線材因製造進入門檻較高，生產產品相對易因不符顧客品質要求，恐有因無法售出呆滯之疑慮，又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評估其存貨之風險在於備抵存貨之評價政策及計算是否合理及正確，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所採用存貨備抵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透過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帳面價值測試，透過抽樣最近期的銷貨發票以確定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另經過重新計算以確定備抵存貨評價計算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BIZLINK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虞 成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3012□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 日

BIZLINK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10,530	24	\$ 1,104,00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20	-	2,000	-
11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1,104,500	12	312,043	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3,410	-	13,035	-
110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2,101,403	21	1,021,161	20
11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四）	1,230	-	2,05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60,643	1	25,2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024	-	21,40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604,051	10	1,505,420	2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及十八）	144,005	2	13,0425	2
14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五）	1,430	-	1,532	-
14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	-	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20,606	100	5,210,104	10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四及八）	152,054	2	16,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200	-	3,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1,554,300	16	1,310,060	10
16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30,056	1	-	-
100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000	1	0,000	1
1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31,640	1	0,432	1
1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三五）	0,200	1	0,036	-
1000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七）	40,000	-	12,516	-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四）	10,000	1	16,000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16,056	23	1,606,000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36,662	100	\$ 6,816,10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 64,500	1	\$ 10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十）	5,520	-	41,60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10,000	-	21,300	-
210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200,000	13	1,200,00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0,000	0	63,000	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0,000	1	101,200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31,000	-	14,16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000	-	12,3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03,024	23	2,243,442	3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1,000,000	10	150,000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300,000	4	200,000	4
2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0,000	1	0,0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3,000	-	2,00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0,000	-	3,2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11,000	23	455,341	6
2XXX	負債總計	4,614,024	46	2,698,783	3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3110	普通 股	1,020,500	10	0,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2,200,000	23	1,165,00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500	3	204,60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630	3	200,63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0,600	20	1,600,406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51,730	26	2,105,640	31
3400	其他權益	(533,600)	(5)	102,346	1
3XXX	權益總計	5,331,553	54	4,317,021	6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936,662	100	\$ 6,816,1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三四）	\$ 20,050	100	\$ 416,00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四、二五及三四）				
5110	銷貨成本	6,464,402	0	6,154,404	4
5000	營業毛利	2,435,000	30	2,241,400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425,000	5	420,450	5
6200	管理費用	1,060,602	12	1,004,100	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000	2	230,24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5,400	10	1,455,115	10
6000	營業淨利	1,010,000	11	1,063,000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0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四及二九）	14,131	-	-	-
010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56,006	1	52,615	-
0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五）	110,000	1	141,001	2
0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五）	(44,425)	-	(16,006)	-
0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520)	-	340	-
0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100	2	107,00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62,26□	13	\$ □65,200	11
□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252,324	3	205,250	2
□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0□,□45	10	□5□,□5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三)	(1,002)	-	(□□0)	-
□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附註四 及二四)	(122,15□)	(2)	152,□□□	2
□34□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六)	1□0	-	14□	-
□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22,□□1)	(2)	152,046	2
□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四)	(2□4,□1□)	(3)	(2□□,4□0)	(3)
□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	(40□,□0□)	(5)	(126,444)	(1)
□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2,136	5	\$ 633,506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		\$ □□0	
□50	稀釋每股盈餘	\$ □2□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定 公 積 金	留 特 別 公 積 金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共 計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0	\$ 1,113,103	\$ 142,110	\$ 2,163	\$ 1,416,660	\$ 22,051	\$ -	\$ 4,121,601
B1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二四)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61,613	-	(61,613)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34,345)	-	-	(434,345)
B5	普通股股票股利	43,435	-	-	-	(43,435)	-	-	-
II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附註四、二十及二十四)	2,146	41,620	-	-	-	-	-	44,56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四、二四及二八)	3,120	10,322	-	-	-	-	-	13,442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51,150	-	-	51,15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	(125,113)	-	(126,44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151	(125,113)	-	633,50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11	1,165,145	204,603	2,163	1,616,406	102,346	-	4,316,02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二四)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51,115	-	(51,11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05,005)	-	-	(505,005)
B5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110	-	-	-	(45,110)	-	-	-
C1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	151,154	-	-	-	-	-	151,154
II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附註四、二十及二十四)	41,621	21,111	-	-	-	-	-	62,73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四、二四及二八)	16,165	231,006	-	-	-	-	(221,041)	11,13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01,145	-	-	101,14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	(406,111)	-	(407,25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113	(406,111)	-	50,00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1,513	2,211,113	2,051	2,163	1,111,601	304,631	(221,041)	5,331,5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62,26□	\$ □65,2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515	□4
A20100	折舊費用	1□□,□1□	1□1,□4□
A20200	攤銷費用	23,□31	1□,45□
A2□□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51	321
A2□□00	廉價購買利益	(14,13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20	(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2,□36	1□,□66
A20□00	利息費用	44,425	16,006
A21200	利息收入	(31,364)	(11,6□□)
A21□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3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6□□	□,3□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6□6	1□,043
A23□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4	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0□	32,410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4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2,345
A31130	應收票據	□,3□□	(□,051)
A31150	應收帳款	(1□1,□6□)	(226,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	4,021
A311□0	其他應收款	(43,246)	(6,025)
A31200	存 貨	(103,□4)	(1□,□54)
A31230	預付款項	(□,530)	31,□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	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654)	(14,□23)
A32130	應付票據	(10,15□)	20,553
A32150	應付帳款	65,□3	3□,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21□□	其他應付款	\$ 1□2,223	\$ □□,□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	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4,165</u>	(<u>23,63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1□	1,1□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364	1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5)	(□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50,165</u>)	(<u>230,□2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5□2</u>	<u>□5□,1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0,1□3)	-
B00□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63□	□,□4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3□)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42)	-
B0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5)	(251,531)
B02□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5	3,□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1□□)	(10,□10)
B0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1□)	(2,□10)
B03□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	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3,2□6)	-
B0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21)
B0□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41,0□1</u>)	(<u>11□,63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6□,405</u>)	(<u>40□,□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6□0,600	-
C0□□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61,□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2,5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6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30	-
C01□00	償還長期借款	(133,623)	(13,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0	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5,005)	(434,345)
C04□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21</u>	<u>13,44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0□□,1□4</u>	(<u>321,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5,□13</u>)	(<u>233,2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223,46□	(\$ 6,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4,0□1</u>	<u>1,200,4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1□,53□</u>	<u>\$ 1,1□4,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BIZLINK HOLDING INC. (以下稱「本公司」) 係於 89 年 6 月設立於開曼群島，所營業務主要以投資控股業務為主。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

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八及附表九。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

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

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1)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外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2)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係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

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75	\$ 2,2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13,888	929,33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101,976	262,442
	<u>\$ 2,417,539</u>	<u>\$ 1,194,07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3.25%	0.001%~6.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2,227	\$ 2,079
	<u>\$ 2,227</u>	<u>\$ 2,079</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5,160
外匯選擇權	-	5,785
公司債轉換選擇權（附註二十）	5,521	30,655
	<u>\$ 5,521</u>	<u>\$ 41,600</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5.01~105.08	USD5,400/RMB35,004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選擇權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仟 元)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富邦銀行－外匯選擇權	105.01~105.02	USD 2,400 仟元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其交易條件如下所述：

富邦銀行－外匯選擇權

合約期間 2 年（共計 24 個月），自 103 年 3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3 日止，前 18 個月每月為一期進行淨額交割，後 6 個月每二週為一期進行總額交割，共計 30 期。依合約約定，每期到期時，若美元兌人民幣之定價匯率（係指評價日路透頁面 CNHFIX 在香港時間 11:15AM 之指標匯率中間價）小於或等於履約價，合併公司即認列

名目本金 400 仟美元 $\times$ (履約價－定價匯率) / 定價匯率，作為本期利益，並向交易銀行收取現金。若定價匯率大於界限價，合併公司即認列名目本金 400 仟美元 $\times 2 \times$ (定價匯率－履約價) / 定價匯率，作為本期損失，並交付現金予交易銀行。若美元兌人民幣之定價匯率小於或等於界限價且大於履約價，合併公司則不認列損益且淨額交割金額為 0 元。依合約所訂，上述之履約價為 6.13、界限價為 6.30。當累計獲利達人民幣 160 仟元時，則整體合約自該日起即全部終止，惟損失則無終止合約條件之適用。

合併公司 104 年度從事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匯率波動。合併公司持有之選擇權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152,054	\$ 168,072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152,054	\$ 168,072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預期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入之折現值已小於其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為 12,969 仟元（USD400,000 元）及 19,043 仟元（USD600,000 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133,141	\$ 261,295
結構式存款	61,367	51,648
	<u>\$ 1,194,508</u>	<u>\$ 312,943</u>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03%~3.85% 及 1.35%~4.00%。

(二)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 181 天期之保本結構式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存款包含一項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結構性存款利率區間年利率分別為 0.00%~2.86% 及 0.00%~3.0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410	\$ 13,035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116,562	\$ 1,934,158
減：備抵呆帳	(15,159)	(12,997)
	<u>\$ 2,101,403</u>	<u>\$ 1,921,16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60,133	\$ 15,919
其他	9,510	9,321
	<u>\$ 69,643</u>	<u>\$ 25,240</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主要授信期間為 0~月結 120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月結 12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

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813,151	\$ 1,654,315
逾期 1~60 天	212,882	245,854
逾期 61~90 天	33,217	11,626
逾期 91 天以上	<u>57,312</u>	<u>22,363</u>
合計	<u>\$ 2,116,562</u>	<u>\$ 1,934,1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60 天	\$ 212,882	\$ 245,854
61~90 天	33,217	11,626
91 天以上	<u>42,153</u>	<u>9,366</u>
合計	<u>\$ 288,252</u>	<u>\$ 266,84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46	\$ -	\$ 12,24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984	-	98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82)	-	(482)
外幣換算差額	<u>249</u>	<u>-</u>	<u>249</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997</u>	<u>\$ -</u>	<u>\$ 12,997</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97	\$ -	\$ 12,99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1,515	-	1,51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35)	-	(135)
由企業合併取得	280	-	280
外幣換算差額	<u>502</u>	<u>-</u>	<u>502</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159</u>	<u>\$ -</u>	<u>\$ 15,15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5,159 仟元及 12,997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其他應收款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其他應收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556,247	\$ 516,446
在 製 品	109,971	145,750
製 成 品	462,008	413,613
商 品	545,825	509,620
	<u>\$ 1,674,051</u>	<u>\$ 1,585,429</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464,482 仟元及 6,175,484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794 仟元及 38,937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BIZLINK TECHNOLOGY INC.	(1)電纜組件、連接器及電源線之批發、零售，(2)電腦周邊產品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以及(3)國際貿易。	100%	100%	
	OPTIWORKS, INC.	(1)光纖器件及光纖光纜批發、零售，(2)國際貿易，以及(3)各項投資活動。	100%	100%	
	BIZLINK (BVI) CORP.	(1)電纜組件、連接器及電源線之批發、零售，(2)電腦周邊產品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以及(3)國際貿易(4)各種投資活動。	100%	100%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電纜組件、連接器及電源線之批發、零售，(2)國際貿易，以及(3)BIZLINK集團之亞洲業務金融中心	100%	100%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ZELLWOO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各種投資活動。	100%	100%	
	BIZLINK TECHNOLOGY(S.E .A.)SDN. BHD.	(1)電纜組件、電源線及電信 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 售，(2)電腦周邊產品及電 子材料之批發、零售，以 及(3)國際貿易。	100%	100%	
	ADEL ENTERPRISECOR PORATION	(1)電纜組件、連接器及電源 線之批發、零售，(2)電腦 周邊產品及電子材料之 批發、零售，以及(3)國際 貿易。	100%	100%	
	BIZLINK TECH, INC.	(1)電纜組件之設計、製造及 銷售，(2)電腦周邊產品及 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 (3)塑膠射出，以及(4)國際 貿易。	100%	100%	
	ACCELL CORPORATION	(1)自有品牌連接器、電纜及 電信設備之批發、零售， (2)電腦周邊產品及電子 材料之批發、零售，以及 (3)自有的品牌推廣。	100%	100%	
	BIZLINK TECHNOLOGY(IR ELAND) LTD.	(1)電纜組件、電源線及連接 器之批發、零售，(2)電腦 周邊產品及電子材料之 批發、零售，以及(3)國際 貿易。	100%	100%	
	ビズリンク株式會社	(1)電纜組件、連接器及電源 線之批發、零售，(2)電腦 周邊產品及電子材料之 批發、零售，以及(3)國際 貿易。	100%	100%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各種投資活動。	100%	100%	
	BIZCONN TECHNOLOGY INC.	(1)電纜組件、連接器及電源 線之批發、零售，(2)電腦 周邊產品及電子材料之 批發、零售，以及(3)國際 貿易。	100%	100%	尚未實質營運
BIZLINK TECHNOLOGY INC.	BAE BAYSIDE, LLC	各種租賃活動。	-	100%	於 105.4 吸收合 併
	BOBI, LLC	各種租賃活動。	100%	100%	
OPTIWORKS, INC.	翔光（上海）光通訊器 材有限公司	(1)光纖器件及光纖光纜之製 造、批發及零售，(2)國際 貿易。	100%	100%	
	翔光光通訊器材（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開發光纖通訊用光電子 器件、元器件及模組；銷 售自產產品。	100%	100%	
BIZLINK (BVI) CORP.	華展電子（深圳）有限 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及通訊連接 線、連接器、光纖跳線。	100%	100%	
	JO YEH COMPANY LIMITED	(1) 電器、電子設備之連接插 件批發、零售以及(2)國際 貿易。	100%	-	於 105.11 收購
JO YEH COMPANY LIMITED	佛山市南海城鉞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器、電子設備之 連接插件。	100%	-	於 105.11 收購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ZELLWOO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IZCO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各種投資活動。	100%	100%	
	傑聯國際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及通訊連接 線、連接器及光纖跳線。	100%	100%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 公司	電纜組件、電源線及連接器 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	100%	
BIZCO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康聯精密機電(深圳)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連接器及連接器零 件、通訊連接線、精密塑 膠模具、金屬模具、五金 沖壓件、精密塑膠製品。	100%	100%	
ADEL ENTERPRISECOR PORATION	新視電子(廈門)有限 公司	生產電腦連接線、連接器， 電腦主機機箱電源及其 它零組件組裝。	100%	100%	
敦順有限公司	敦順有限公司	各種投資活動。	100%	100%	
	通盈電業(深圳)有限 公司	生產電線電纜及電器接插組 件。	100%	100%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翔耀電子(深圳)有限 公司	生產經營通訊及電腦連接 線、工業及醫療設備連接 線、汽車電子設備連接 線、音頻及視頻連接線、 轉接頭及切換器、線束、 光纖跳線。	100%	100%	
BIZLINK TECHNOLOGY(S.E .A.)SDN. BHD.	BIZLINK INTERCONNECT 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電纜組件、電源線及電信 設備之設計及銷售，(2) 電腦周邊產品及電子材 料之批發、零售，以及(3) 國際貿易。	100%	100%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3,209	\$ 3,79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財務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520)	\$ 347
綜合損益總額	(\$ 520)	\$ 347

合併公司於102年4月以現金USD 96仟元認購 Arise Solution Inc.之普通股 923 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48%，取得對 Arise Solution Inc. 重大影響。取得 Arise Solution Inc.所產生之商譽為 1,210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0,189	\$ 596,616	\$ 930,004	\$ 18,665	\$ 183,136	\$ 1,958,610
增 添	-	23,309	185,364	2,239	40,619	251,531
處 分	-	-	(33,535)	(1,443)	(12,191)	(47,169)
重分類 (註 1)	-	11,078	42,728	533	1,609	55,948
淨兌換差額	6,429	6,788	(22,700)	(730)	(3,532)	(13,745)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36,618	\$ 637,791	\$ 1,101,861	\$ 19,264	\$ 209,641	\$ 2,205,1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75,372	\$ 461,501	\$ 8,485	\$ 120,676	\$ 766,034
處 分	-	-	(21,757)	(1,413)	(10,798)	(33,968)
重 分 類	-	-	-	-	-	-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
折舊費用	-	25,948	120,700	3,035	22,266	171,949
淨兌換差額	-	(1,821)	(12,395)	(468)	(2,223)	(16,90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199,499	\$ 548,049	\$ 9,639	\$ 129,921	\$ 887,108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236,618	\$ 438,292	\$ 553,812	\$ 9,625	\$ 79,720	\$ 1,318,067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6,618	\$ 637,791	\$ 1,101,861	\$ 19,264	\$ 209,641	\$ 2,205,175
增 添	219,888	154,933	101,274	3,186	56,694	535,975
處 分	-	(2,317)	(43,258)	(2,466)	(24,522)	(72,563)
重分類 (註 2)	-	53,416	7,955	-	364	61,735
由企業合併取得	-	48,334	19,543	1,063	3,354	72,294
淨兌換差額	(3,331)	(26,275)	(90,826)	(1,449)	(14,806)	(136,687)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43,735)	(108,062)	-	-	-	(151,79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09,440	\$ 757,820	\$ 1,096,549	\$ 19,598	\$ 230,725	\$ 2,514,1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99,499	\$ 548,049	\$ 9,639	\$ 129,921	\$ 887,108
處 分	-	(528)	(32,955)	(1,244)	(21,892)	(56,619)
折舊費用	-	33,642	131,604	2,364	28,824	196,434
由企業合併取得	-	6,110	15,036	980	2,789	24,915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19,396)	-	-	-	(19,396)
淨兌換差額	-	(13,623)	(49,100)	(772)	(9,214)	(72,709)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205,704	\$ 612,634	\$ 10,967	\$ 130,428	\$ 959,733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409,440	\$ 552,116	\$ 483,915	\$ 8,631	\$ 100,297	\$ 1,554,399

註 1：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存貨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88 仟元及 22,760 仟元。

註 2：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35 仟元。

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至55年
附屬設備	2年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3,735	108,062	151,797
淨兌換差額	(20)	(49)	(6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3,715</u>	<u>\$ 108,013</u>	<u>\$ 151,72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1,385	1,38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9,396	19,396
淨兌換差額	-	(9)	(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772</u>	<u>\$ 20,77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3,715</u>	<u>\$ 87,241</u>	<u>\$ 130,95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9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68,592</u>	<u>\$ -</u>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941	\$ 151,619	\$ 63	\$ 167,623
單獨取得	-	10,910	-	10,910
處 分	-	(27)	-	(27)
淨兌換差額	489	(2,607)	-	(2,11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430</u>	<u>\$ 159,895</u>	<u>\$ 63</u>	<u>\$ 176,38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853	\$ 49,285	\$ 41	\$ 63,179
攤銷費用	1,587	16,866	6	18,459
處 分	-	(27)	-	(27)
淨兌換差額	470	(567)	(1)	(9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5,910</u>	<u>\$ 65,557</u>	<u>\$ 46</u>	<u>\$ 81,51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20</u>	<u>\$ 94,338</u>	<u>\$ 17</u>	<u>\$ 94,875</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430	\$ 159,895	\$ 63	\$ 176,388
單獨取得	9,679	20,499	-	30,178
重分類 (註)	-	24,755	-	24,755
淨兌換差額	(309)	(13,305)	-	(13,61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5,800</u>	<u>\$ 191,844</u>	<u>\$ 63</u>	<u>\$ 217,70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910	\$ 65,557	\$ 46	\$ 81,513
攤銷費用	1,519	22,406	6	23,931
淨兌換差額	(296)	(5,310)	-	(5,60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133</u>	<u>\$ 82,653</u>	<u>\$ 52</u>	<u>\$ 99,83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8,667</u>	<u>\$ 109,191</u>	<u>\$ 11</u>	<u>\$ 117,869</u>

註：係 105 年度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24,755 仟元。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5 年
電腦軟體	3 至 10 年
商 標 權	10 年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1,346	\$ 527
非 流 動	40,673	12,516
	<u>\$ 42,019</u>	<u>\$ 13,043</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42,019 仟元及 13,043 仟元。

十八、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含預付租賃款）	\$ 144,985	\$ 137,425
其 他	-	46
	<u>\$ 144,985</u>	<u>\$ 137,471</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72,868	\$ 134,617
長期應收票據	-	9,856
存出保證金	36,880	24,348
	<u>\$ 109,748</u>	<u>\$ 168,821</u>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預期上述長期應收票據未來現金流入之折現值已小於其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長期應收票據減損損失 9,727 仟元（USD300,000 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帳列其他支出。

十九、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五）</u>		
銀行借款	\$ 64,500	\$ 64,5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131,372
	<u>\$ 64,500</u>	<u>\$ 195,87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1.40% 及 1.05%~1.65%。

(二)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五）</u>		
銀行借款	\$ 405,703	\$ 305,22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1,721)	(14,163)
長期借款	<u>\$ 373,982</u>	<u>\$ 291,058</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2 月及 103 年 5 月分別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 NTD237,980 仟元及 USD5,800 仟元，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15 年 1 月及 110 年 5 月，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40%~2.56% 及 2.1%~2.75%。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發行面額	\$ 2,007,563	\$ 160,500
未攤銷折價	(148,298)	(9,596)
	<u>\$ 1,859,265</u>	<u>\$ 150,904</u>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3 日發行國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60,000 仟元，另加以美金 20,000 仟元為上限之超額認購，並於 105 年 3 月 4 日完成超額認購。依每張面額美金 250 仟元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 5 年，主要條款如下：

1.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 5 年，自 105 年 2 月 3 日開始發行至 110 年 2 月 3 日到期。

2. 轉換辦法：

(1) 除已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得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40 日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即 105 年 3 月 13 日至 110 年 1 月 24 日），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9.40 元（轉換價格所用之轉換匯率為美金：新台幣＝1：33.62），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行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6.1 元。

3.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 (1) 除已被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債券持有人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之日，得要求發行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2%，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2) 若發行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買賣時，或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上停止交易時，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公司以本公司債面額加計年利率 1.00% (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 (以下稱「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
- (3) 若發行公司發生本公司債受託契約中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適用之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

4. 重要贖回條款：

- (1) 當面額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全部贖回，但不得部分贖回。
- (2) 當中華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依受託契約規定將本公司債全部贖回，但不得部分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發行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5. 本轉換公司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規定將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應付公司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6.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1.75%；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參閱附註七）。

7. 105 年 2 月 3 日（發行日）至 12 月 31 日，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計 596,755 仟元（USD17,750 仟元），其中轉列為普通股股本計 35,702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561,053 仟元；另該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應付公司債折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及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計（45,211）仟、125 仟及 35,268 仟元亦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05 年度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為 32,764 仟元，已帳列財務成本。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30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200,000 仟元整，依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 3 年，主要條款如下：

1.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 3 年，自 103 年 7 月 30 日開始發行至 106 年 7 月 30 日到期。

2. 重要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提前全部贖回。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 20,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提前贖回。

3. 轉換辦法：

(1)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得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翌日至到期日止（即 103 年 8 月 31 日至 106 年 7 月 30 日），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4.5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行變動及配發普

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4.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3.91%；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參閱附註七）。
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計 160,400 仟元，其中轉列為普通股股本計 12,925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147,475 仟元；另該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應付公司債折價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分別計（7,356）仟元及 65,902 仟元亦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計 39,500 仟元，其中轉列為普通股股本計 2,946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36,554 仟元；另該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應付公司債折價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分別計（3,057）仟元 8,123 仟元亦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05 年及 104 年度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 2,236 仟元及 6,511 仟元，已帳列財務成本。
6. 本公司依上述應付公司債發行辦法規定於 105 年 5 月 13 日行使贖回權，贖回基準日為 105 年 7 月 15 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除 100 仟元於 105 年 7 月 15 日提前贖回，餘業已全數轉換，因贖回應付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認列贖回利益 42 仟元。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0,821	\$ 21,386
非因營業而發生	15	-
	<u>\$ 10,836</u>	<u>\$ 21,38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281,330</u>	<u>\$ 1,219,143</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6,810	\$ 323,629
應付職工福利	23,817	21,028
應付稅金	30,949	32,529
應付員工酬勞	60,925	38,086
應付董監酬勞	10,163	8,887
應付專業服務費	92,264	21,810
應付運費	16,127	14,467
其 他	124,123	177,230
	<u>\$ 805,178</u>	<u>\$ 637,666</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2,650	\$ 5,825
代 收 款	3,926	6,490
其 他	1,267	-
	<u>\$ 17,843</u>	<u>\$ 12,315</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5,096	\$ 3,217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規定，按政府勞動管理部門核定的工資基數按月提列退休養老金成本。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另位於其餘地區之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提撥。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127	\$ 8,8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54)	(6,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873</u>	<u>\$ 2,80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 7,534</u>	<u>(\$ 5,635)</u>	<u>\$ 1,89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6	-	216
利息費用（收入）	<u>122</u>	<u>(93)</u>	<u>29</u>
認列於損益	<u>338</u>	<u>(93)</u>	<u>2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57)	(57)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468	-	468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87	-	18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282</u>	<u>-</u>	<u>28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37</u>	<u>(57)</u>	<u>880</u>
雇主提撥	<u>-</u>	<u>(215)</u>	<u>(21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8,809</u>	<u>(\$ 6,000)</u>	<u>\$ 2,80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 8,809	(\$ 6,000)	\$ 2,80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6	-	236
利息費用 (收入)	121	(80)	41
認列於損益	357	(80)	27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41	41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87	-	287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413	-	413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261	-	2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61	41	1,002
雇主提撥	-	(215)	(215)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127	(\$ 6,254)	\$ 3,873

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7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14)	(\$ 198)
減少 0.25%	\$ 222	\$ 20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15	\$ 199
減少 0.25%	(\$ 209)	(\$ 19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22	\$ 21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7 年	9.3 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02,959	91,819
已發行股本	\$ 1,029,593	\$ 918,19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仟 股)	股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86,869	\$ 868,69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2	3,120
股票股利	4,344	43,435
公司債轉換	294	2,94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819	918,19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7	1,86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	15,000
股票股利	4,591	45,910
公司債轉換	4,862	48,62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959	\$ 1,029,593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27,037	\$ 821,781
公司債轉換溢價	1,046,669	289,413
	<u>\$ 1,873,706</u>	<u>\$ 1,111,194</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 50,032	\$ 45,491
失效認股權	4,619	4,619
	<u>\$ 54,651</u>	<u>\$ 50,110</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	\$ 4,54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25,750	-
認 股 權	123,686	-
	<u>\$ 349,436</u>	<u>\$ 4,54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認股權執行及失效時，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分別轉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及資本公積－其他之金額。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之餘額及其調節如下：

	股 發 行 溢 價	票 據 轉 換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轉 換 溢 價	公 司 債 權 轉 換 溢 價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 認 股 權 失 效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1,459	\$ 39,779	\$ 247,793	\$ -	\$ -	\$ 10,253	\$ 4,619	\$1,113,903	
公司債轉換	-	-	41,620	-	-	-	-	41,6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322	5,712	-	-	-	(5,712)	-	10,32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1,781	45,491	289,413	-	-	4,541	4,619	1,165,8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5,256	4,541	-	-	-	(4,541)	-	5,25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	-	-	-	-	-	-	-	
權益組成部分	-	-	-	158,954	-	-	-	158,95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225,750	-	-	225,750	
公司債轉換	-	-	757,256	(35,268)	-	-	-	721,98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7,037	\$ 50,032	\$1,046,669	\$ 123,686	\$ 225,750	\$ -	\$ 4,619	\$2,277,793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本公司應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任何所餘利潤得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10%，作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利潤之 10%。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5,995	\$ 61,693	\$ -	\$ -
現金股利	505,005	434,345	NTD 5.5	NTD 5.5
股票股利	45,910	43,435	NTD 0.5	NTD 0.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0,995	\$ -
特別盈餘公積	5,993	-
現金股利	720,715	NTD 7.0
股票股利	-	-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02,346	\$ 228,05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4,818)	(278,490)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22,159)	152,777
期末餘額	(\$ 304,631)	\$ 102,346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5 年 6 月 1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八。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本年度發行	(240,750)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1,703	-
期末餘額	(\$ 229,047)	\$ -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2,307	\$ -
利息收入	31,364	11,699
政府補助收入	10,426	8,355
其 他	12,899	32,561
	<u>\$ 56,996</u>	<u>\$ 52,61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679)	(\$ 9,396)
淨外幣兌換利益	175,004	193,790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利益	186	11,304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損失	(22,922)	(30,1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八)	(12,969)	(19,043)
其他支出	(11,612)	(4,614)
	<u>\$ 118,008</u>	<u>\$ 141,871</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425)	(\$ 9,49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5,000)	(6,511)
	<u>(\$ 44,425)</u>	<u>(\$ 16,00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6,434	\$ 171,949
投資性不動產	1,385	-
無形資產	23,931	18,459
合 計	<u>\$ 221,750</u>	<u>\$ 190,40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6,812	\$ 125,695
營業費用	61,007	46,254
	<u>\$ 197,819</u>	<u>\$ 171,94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6	\$ 885
推銷費用	111	79
管理費用	20,411	15,090
研發費用	2,823	2,405
	<u>\$ 23,931</u>	<u>\$ 18,459</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1,385</u>	<u>\$ -</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900,950</u>	<u>\$ 1,738,814</u>
其他員工福利	<u>151,466</u>	<u>144,957</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97,707	89,943
確定福利計畫	277	245
	<u>97,984</u>	<u>90,188</u>
股份基礎給付	<u>11,703</u>	<u>-</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162,103</u>	<u>\$ 1,973,9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96,258	\$ 1,074,102
營業費用	<u>1,065,845</u>	<u>899,857</u>
	<u>\$ 2,162,103</u>	<u>\$ 1,973,959</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分別以 1%~10%提撥員工酬勞，以及不超過 3%提撥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8 日及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3.58%	3.76%
董監事酬勞	0.84%	0.88%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3,566	\$	-	\$	38,086	\$	-
董監事酬勞		10,163		-		8,887		-

年度合併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38,086	\$	8,88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45,068	\$	8,887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		\$		-	
董監事酬勞			8,879				-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37,739	\$ 220,0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1	7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49	(3,723)
	<u>238,679</u>	<u>217,054</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3,645	(11,8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2,324</u>	<u>\$ 205,25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162,269</u>	<u>\$ 965,20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71,385	\$ 247,10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121	2,113
免稅所得	(338)	(18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771	1,5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1	71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37,555)	(42,36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9	(3,7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2,324</u>	<u>\$ 205,250</u>

於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5 及 104 年度設立於中國之子公司中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康聯精密機電（深圳）有限公司及翔耀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明書，故得享優惠稅率 15%；105 及 104 年度中國地區其餘子公司之稅率皆為 25%。設立於美國之子公司係依據美國聯邦稅率 34%及加州州稅率 8.84%計算。設立於愛爾蘭之子公司，依當地稅法規定之所得稅稅率為 1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70)	(\$ 149)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9,242	\$ 21,4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6,095	\$ 101,29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37	(\$ 2,132)	\$ -	(\$ 44)	\$ 261
應付休假給付	12,921	2,449	-	(412)	14,958
存貨跌價損失	12,234	14,325	-	(297)	26,26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5	8	170	-	573
未實現毛利	52,015	20,496	-	(977)	71,534
其 他	4,430	13,719	-	(89)	18,060
	<u>\$ 84,432</u>	<u>\$ 48,865</u>	<u>\$ 170</u>	<u>(\$ 1,819)</u>	<u>\$ 131,64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32	\$ 2,574	\$ -	(\$ 100)	\$ 7,806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59,454	-	15	59,469
其 他	2,021	482	-	(139)	2,364
	<u>\$ 7,353</u>	<u>\$ 62,510</u>	<u>\$ -</u>	<u>(\$ 224)</u>	<u>\$ 69,639</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8	\$ 1,636	\$ -	\$ 83	\$ 2,437
應付休假給付	10,909	1,732	-	280	12,921
存貨跌價損失	14,012	(1,890)	-	112	12,2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7	(71)	149	-	395
未實現毛利	35,143	15,064	-	1,808	52,015
其 他	3,598	678	-	154	4,430
	<u>\$ 64,697</u>	<u>\$ 17,149</u>	<u>\$ 149</u>	<u>\$ 2,437</u>	<u>\$ 84,43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5,150	\$ -	\$ 182	\$ 5,332
其 他	2,101	195	-	(275)	2,021
	<u>\$ 2,101</u>	<u>\$ 5,345</u>	<u>\$ -</u>	<u>(\$ 93)</u>	<u>\$ 7,35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稅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5 年度到期	\$ -	\$ 11,264
106 年度到期	5,104	22,643
107 年度到期	12,901	20,356
108 年度到期	15,535	20,860
109 年度到期	3,041	3,719
110 年度到期	38,961	52,439
111 年度到期	36,433	37,123
112 年度到期	29,694	30,255
113 年度到期	9,748	9,933
114 年度到期	794	809
124 年度到期	630	1,207
125 年度到期	1,275	-
	<u>\$ 154,116</u>	<u>\$ 210,608</u>
投資抵減	<u>\$ 11,305</u>	<u>\$ 11,51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4,481</u>	<u>\$ 92,173</u>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抵 減 項 目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研究發展支出	\$ 778	109
	5,132	110
	3,679	111
	1,716	112
	<u>\$ 11,305</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	105 年度
5,104	106 年度
12,901	107 年度
15,535	108 年度
3,041	109 年度
38,961	110 年度
36,433	111 年度
29,694	112 年度
9,748	113 年度
794	114 年度
630	124 年度
1,275	125 年度
<u>\$ 154,116</u>	

(七)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分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110,650 仟元及 2,080,770 仟元。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09,945	\$ 759,95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8,626	96,152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9.23	\$ 7.9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09,945	\$ 759,9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32,764	-
轉換公司債評價利益	(8,400)	-
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934,309	\$ 759,95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8,626	96,1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3,670	-
員工酬勞	280	261
限制型員工認股權	10	-
員工認股權	76	20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2,662	96,614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8.29	\$ 7.87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8.30 元及 8.26 元減少為 7.90 元及 7.87 元。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4 年度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 15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922,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達 100% 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所示每股淨值；如於發行日本公司已上市，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份之收盤價。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5年度		104年度	
	單 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 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186,500	\$ 40.5	508,500	\$ 43.7
本年度放棄	-	-	(10,000)	-
本年度執行	(186,500)	38.18	(312,000)	43.08
年底流通在外	-		186,500	40.5
年底可行使	-		186,500	40.5 (註)

註：因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故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員工認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於 105 及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66.59 元及 126.67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	\$ 40.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

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註）	60 元
行使價格	60 元
預期波動率	37.19~38.12%
預期存續期間	4.2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5~1.07%

註：係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經精算師出具企業評價報告之每股公平價值。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5 年 6 月 1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5,000 仟元，計發行 1,500 仟股，為無償發行。並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決定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2 月 9 日。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員工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收回或收買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1,703 仟元。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JO YEH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佛山 市南海城鉞電子有限公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1)電器、電子設備之連接插 件批發、零售以及(2)國際 貿易。	收 購 日 105 年 11 月 1 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 權 益／收 購 比 例	移 轉 對 價 \$
			(%)	
			100%	<u>123,760</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收購 JO YEH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城鉞電子有限公司主係為跨足日系汽車線束市場，擴大營運規模。

(二) 移轉對價

JO YEH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佛山市南海 城鉞電子有限公司				
總	支	付	對	價
現	金			\$
				<u>123,76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JO YEH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佛山市南海 城鉞電子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648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5,456
存 貨				25,130
預付款項				1,00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379
長期預付租賃款				29,805
存出保證金				196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			21,164)
預收款項	(			1,561)
	\$			<u>137,891</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JO YEH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佛山市南海 城鉞電子有限公司
移轉對價	\$ 123,76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37,891)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14,131)</u>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JO YEH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佛山市南海 城鉞電子有限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23,760
減：其他應付款	(8,27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48)
餘額	<u>\$ 83,842</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5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JO YEH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城鉞電 子有限公司	<u>\$ 31,295</u>
本期淨利	
—JO YEH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城鉞電 子有限公司	<u>\$ 6,701</u>

若 JO YEH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城鉞電子有限公司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合併營業收入及擬制合併淨利將分別增加 139,253 仟元及 31,718 仟元。上述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十、非現金交易

(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2 月發行國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收取現金 2,608,891 仟元，並分別認列應付公司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 2,435,681 仟元、14,256 仟元及 158,954 仟元。

(二) 合併公司取得合併子公司價款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 8,27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5 個月～15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之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41,425	\$ 28,67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24,279	60,420
超過 5 年	-	37,065
	<u>\$ 465,704</u>	<u>\$ 126,164</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32,594</u>	<u>\$ 130,246</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年，並有延展 3 年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3,859	\$ -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7,054	-
	<u>\$ 70,913</u>	<u>\$ -</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227	\$ -	\$ -	\$ 2,227
合 計	<u>\$ 2,227</u>	<u>\$ -</u>	<u>\$ -</u>	<u>\$ 2,22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5,521	\$ 5,521
合 計	<u>\$ -</u>	<u>\$ -</u>	<u>\$ 5,521</u>	<u>\$ 5,52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2,079	\$ -	\$ -	\$ 2,079
合 計	\$ 2,079	\$ -	\$ -	\$ 2,0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0,945	\$ -	\$ 10,945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 權	-	-	30,655	30,655
合 計	\$ -	\$ 10,945	\$ 30,655	\$ 41,600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選 擇 權
期初餘額	\$ 30,655
新增－發行公司債	14,256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實現	26,891
重分類	(66,027)
處分	(46)
匯率影響數	(208)
期末餘額	\$ 5,521

104 年度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選 擇 權
期初餘額	\$ 10,78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實現	27,998
重分類	(8,123)
期末餘額	\$ 30,655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及外匯選擇權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同時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可轉債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227	\$ 2,07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842,118	3,496,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52,054	168,07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5,521	41,60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3）	3,859,244	2,109,25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合併公司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至境外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為非美元之子公司，其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相對於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相對於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28,191	\$ 22,963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應收、應付款項淨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增加，主係因本期增加外幣應收款項之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297,922	\$ 576,917
—金融負債	1,923,765	346,7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61,561	915,108
—金融負債	405,703	305,22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9,559 仟元及 6,099 仟元，主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係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金額不重大，故尚無重大權益價格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除了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三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1% 及 2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3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60,127	\$ 64,553	\$ 5,096	\$ -
浮動利率工具	8,183	30,957	288,069	111,148
固定利率工具	64,656	-	2,048,115	-
	<u>\$ 1,532,966</u>	<u>\$ 95,510</u>	<u>\$ 2,341,280</u>	<u>\$ 111,14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3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07,295	\$ 46,741	\$ 3,217	\$ -
浮動利率工具	5,529	16,446	173,747	141,937
固定利率工具	196,045	-	160,500	-
	<u>\$ 1,608,869</u>	<u>\$ 63,187</u>	<u>\$ 337,464</u>	<u>\$ 141,937</u>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952)	(\$ 1,167)	(\$ 3,041)	\$ -	\$ -
外匯選擇權	(<u>3,857</u>)	(<u>1,928</u>)	-	-	-
	<u>(\$ 4,809)</u>	<u>(\$ 3,095)</u>	<u>(\$ 3,041)</u>	<u>\$ -</u>	<u>\$ -</u>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70,203	\$ 369,721
— 未動用金額	19,828	27,166
	<u>\$ 490,031</u>	<u>\$ 396,887</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131,372
— 未動用金額	1,432,924	1,314,376
	<u>\$ 1,432,924</u>	<u>\$ 1,445,748</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25,212</u>	<u>\$ 36,937</u>

對關係人交易之銷售價格係依雙方議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對非關係人收款條件為 0～月結 120 天。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1,230</u>	<u>\$ 2,75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4,400</u>	<u>\$ 15,681</u>

2.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租 金	\$ 38,742	\$ 36,827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訂定，每季支付。

3.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租 金	\$ 24,040	\$ 23,830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訂定，每季支付。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942	\$ 45,359
股份基礎給付	3,433	-
	<u>\$ 55,375</u>	<u>\$ 45,35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38	\$ 1,532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4,385	15,188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5	1,848
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717	213,654
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031	316,733
	<u>\$ 718,386</u>	<u>\$ 548,955</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18	\$ 15,912
購置無形資產	268	-
	<u>\$ 16,186</u>	<u>\$ 15,912</u>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 OPTIWORKS, INC. 擬投資博立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Broadray)100%股權。。

(二)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8 日，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要求轉換面額美金 4,500 仟元之債券，共計要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911 仟股。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8,100	6.9348 (美元：人民幣)	\$ 3,486,225
美 元	6,556	7.7551 (美元：港幣)	211,431
美 元	11,015	0.9513 (美元：歐元)	355,234
美 元	6,550	4.4860 (美元：馬幣)	211,23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312	6.9348 (美元：人民幣)	1,074,312
美 元	1,476	7.7551 (美元：港幣)	47,601
美 元	8,521	0.9513 (美元：歐元)	274,80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3,463 6.4893 (美元：人民幣)	\$ 3,071,194
美 元		7,197 7.7502 (美元：港幣)	236,493
美 元		8,157 0.9143 (美元：歐元)	268,039
美 元		3,785 4.2900 (美元：馬幣)	124,37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4,085 6.4893 (美元：人民幣)	1,120,033
美 元		1,575 7.7502 (美元：港幣)	51,755
美 元		6,059 0.9143 (美元：歐元)	199,099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五，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三)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電腦週邊部門、光纖部門及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電腦週邊部門	光 纖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總 計
<u>105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46,100	\$ 433,137	\$ 28,822	\$ 9,208,059
部門間收入	<u>13,465,055</u>	<u>694,137</u>	<u>175,168</u>	<u>14,334,360</u>
部門收入	<u>22,211,155</u>	<u>1,127,274</u>	<u>203,990</u>	<u>23,542,419</u>
內部沖銷				(<u>14,334,360</u>)
合併收入				<u>9,208,059</u>
部門損益	<u>\$ 1,017,483</u>	<u>\$ 42,726</u>	<u>\$ 13,245</u>	\$ 1,073,454
其他收入				56,996
廉價購買利益				14,1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00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55,375)
財務成本				(44,4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u>520</u>)
稅前淨利				<u>\$ 1,162,269</u>
<u>10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105,506	\$ 288,573	\$ 22,893	\$ 8,416,972
部門間收入	<u>12,225,743</u>	<u>383,868</u>	<u>219,952</u>	<u>12,829,563</u>
部門收入	<u>20,331,249</u>	<u>672,441</u>	<u>242,845</u>	<u>21,246,535</u>
內部沖銷				(<u>12,829,563</u>)
合併收入				<u>8,416,972</u>
部門損益	<u>\$ 775,880</u>	<u>\$ 50,681</u>	<u>\$ 5,171</u>	\$ 831,732
其他收入				52,6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87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45,359)
財務成本				(16,00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u>347</u>
稅前淨利				<u>\$ 965,20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廉價購買利益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因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電腦週邊產品	\$ 8,746,100	\$ 8,105,506
光纖產品	433,137	288,573
其他產品	28,822	22,893
	<u>\$ 9,208,059</u>	<u>\$ 8,416,972</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美國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國	\$ 3,772,932	\$ 3,363,841	\$ 668,545	\$ 629,291
中國	2,344,360	2,323,344	817,474	847,920
德國	1,417,568	1,168,122	-	-
台灣	328,683	362,724	447,487	103,122
其他	1,344,516	1,198,941	96,339	30,982
	<u>\$ 9,208,059</u>	<u>\$ 8,416,972</u>	<u>\$ 2,029,845</u>	<u>\$ 1,611,31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註4)	期 末 餘 額 (註4及5)	實際動支金額 (註4及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註2)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金額	擔 保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額 (註3)
0	BIZLINK INC.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 1,612,500	\$ 1,612,500	\$ 1,612,500	-	2	\$	營運周轉所需之 資金融通	\$	-	2,132,621	\$ 2,132,621
0	BIZLINK HOLDING INC.	ADEL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64,500	-	-	-	2	-	營運周轉所需之 資金融通	-	-	2,132,621	2,132,621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INC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129,000	-	-	-	2	-	營運周轉所需之 資金融通	-	-	2,132,621	2,132,621
0	BIZLINK HOLDING INC.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64,500	-	-	-	2	-	營運周轉所需之 資金融通	-	-	2,132,621	2,132,621
1	BIZLINK (BVI) CORP.	BIZLINK (BVI) HOLDING INC.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322,500	322,500	-	-	2	-	營運周轉所需之 資金融通	-	-	9,946,432	9,946,432
1	BIZLINK (BVI) CORP.	BIZLINK TECHNOLOGY INC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322,500	322,500	-	-	2	-	營運周轉所需之 資金融通	-	-	9,946,432	9,946,432
1	BIZLINK (BVI) CORP.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322,500	322,500	-	-	2	-	營運周轉所需之 資金融通	-	-	9,946,432	9,946,432
1	BIZLINK (BVI) CORP.	OPTIWORKS, INC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322,500	322,500	-	-	2	-	營運周轉所需之 資金融通	-	-	9,946,432	9,946,432
1	BIZLINK (BVI) CORP.	貿聯電子(昆山)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322,500	322,500	-	-	2	-	營運周轉所需之 資金融通	-	-	9,946,432	9,946,432
1	BIZLINK (BVI) CORP.	傑聯國際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161,250	161,250	-	-	2	-	營運周轉所需之 資金融通	-	-	9,946,432	9,946,432
1	BIZLINK (BVI) CORP.	翔耀電子(深圳)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161,250	161,250	-	-	2	-	營運周轉所需之 資金融通	-	-	9,946,432	9,946,432
1	BIZLINK (BVI) CORP.	翔光(上海)光通訊 器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161,250	161,250	-	-	2	-	營運周轉所需之 資金融通	-	-	9,946,432	9,946,432
2	ADEL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BIZLINK HOLDING INC.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64,500	-	-	-	2	-	營運周轉所需之 資金融通	-	-	9,946,432	9,946,432
2	ADEL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貿聯電子(昆山)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64,500	-	-	-	2	-	營運周轉所需之 資金融通	-	-	9,946,432	9,946,432
2	ADEL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傑聯國際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64,500	-	-	-	2	-	營運周轉所需之 資金融通	-	-	9,946,432	9,946,432
2	ADEL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翔耀電子(深圳)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64,500	-	-	-	2	-	營運周轉所需之 資金融通	-	-	9,946,432	9,946,432
3	翔光(上海)光通訊 器材有限公司	翔光光通訊器材(昆 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37,192	-	-	-	2	-	營運周轉所需之 資金融通	-	-	9,946,432	9,946,432
3	翔光(上海)光通訊 器材有限公司	翔光光通訊器材(昆 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37,192	37,192	37,192	4.35	2	-	營運周轉所需之 資金融通	-	-	9,946,432	9,946,432
3	翔光(上海)光通訊 器材有限公司	翔光光通訊器材(昆 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69,735	-	-	-	2	-	營運周轉所需之 資金融通	-	-	9,946,432	9,946,432
3	翔光(上海)光通訊 器材有限公司	翔光光通訊器材(昆 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69,735	69,735	69,735	4.35	2	-	營運周轉所需之 資金融通	-	-	9,946,432	9,946,43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聯人	本最高金額 (註4)	期末餘額 (註4及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額 (註3)
4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有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是	\$ 62,761	\$ -	\$ -	-	2	\$ -	-營運周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 -	-	-	\$ 9,946,432	\$ 9,946,432
4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有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是	58,345	-	-	-	2	-	-營運周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	-	-	9,946,432	9,946,432
4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有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是	58,345	58,345	58,345	4.35	2	-	-營運周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	-	-	9,946,432	9,946,432
5	新拓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有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是	26,499	-	-	-	2	-	-營運周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	-	-	9,946,432	9,946,432
5	新拓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有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是	26,499	26,499	26,499	4.35	2	-	-營運周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	-	-	9,946,432	9,946,432

註 1：發行人填 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有業務往來者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累積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2)本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限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其個別對象之融通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4)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個別對象之融通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但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資金貸與，其金額除受前述規範外，且不可高於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總額 100% 之公司間資金貸與，不受前四款之限制，個別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貸與時之資產總額為限(惟本表係以貸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資產總額計算限額)。

註 4：本表相關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32.2500 元及人民幣匯率 4.6490 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 5：均已合併沖銷。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關 係 (註 2)	對象 (註 2)	對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註 5)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4 及 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高 額 (註 3)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區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2	\$ 49,732,160	\$ 580,500 (USD 18,000)	\$ 580,500 (USD 18,000)	\$ 5,749 (USD 178)	\$ -	10.89%	\$ 49,732,160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貿聯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49,732,160	129,000 (USD 4,000)	129,000 (USD 4,000)	-	-	2.42%	49,732,160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INC.		2	49,732,160	161,250 (USD 5,000)	161,250 (USD 5,000)	-	-	3.02%	49,732,160	Y	N	N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S.E.A.) SDN. BHD.		2	49,732,160	7,189 (MYR 1,000)	7,189 (MYR 1,000)	-	-	0.13%	49,732,160	Y	N	N
1	BIZLINK TECHNOLOGY INC.	BAE BAYSIDE, LLC		2	49,732,160	187,050 (USD 5,800)	-	-	-	-	49,732,160	Y	N	N
1	BIZLINK TECHNOLOGY INC.	BOBI, LLC		2	49,732,160	51,600 (USD 1,600)	-	-	-	-	49,732,160	Y	N	N
1	BIZLINK TECHNOLOGY INC.	BIZLINK (BVI) CORP.		2	49,732,160	16,125 (USD 500)	16,125 (USD 500)	16,125 (USD 500)	-	0.30%	49,732,160	N	N	N
1	BIZLINK TECHNOLOGY INC.	BIZLINK TECH, INC.		2	49,732,160	64,500 (USD 2,000)	64,500 (USD 2,000)	-	-	1.21%	49,732,160	N	N	N
0、2	BIZLINK HOLDING INC.及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2	49,732,160	509,550 (USD 15,800)	509,550 (USD 15,800)	6,128 (USD 190)	-	9.56%	49,732,160	Y	N	N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 1：發行人填 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2.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時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之最終母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資產總額計算限額。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本表相關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32.2500 元及馬來西亞亞幣匯率 7.1891 元換算為新台幣。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目	數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註 2)	備 註
本公司	股票 LILEE SYSTEMS, LTD. (註 5) TILOPA HOLDING INC.	—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857 2,400,000	1.2 % 18 %	\$ 113,278	— —
BIZLINK TECHNOLOGY INC.	股票 WELLS FARGO & CO. TRANSOCEAN LTD. CNOOC LTD WALT DISNEY CO.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800 200 100	- - - -	711 380 800 336	— — — —
BIZLINK (BVI) CORP.	債券 RAINBOW STAR GROUP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7	-	31,355	—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安慶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6,000	4.5 %	19,667	—
ZELLWOO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股票 艾得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1,200	11 %	-	—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股票 德林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3	9 %	6,809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32.2500 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 3：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註 4：原始投資成本已全數回收，故帳面金額為零。

註 5：期末持有之 LILEE SYSTEMS, LTD.142,857 股，因該公司持續虧損，業已認列其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註 6：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附表九。

註 7：係投資債券，故無股數。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發行之移轉日期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運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	與人之	移轉日期	轉期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05.1.13	\$ 339,980	已於105年2月支付完畢	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參酌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鑑價報告 \$ 367,299	營運所需	—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價格之情形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信 期 間					
BIZLINK TECHNOLOGY INC.	BIZLINK (BVI) CORP.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 224,048	6%	30-120 天	無相同品項	30-90 天	\$ 70,772	9%	註 2
翔光光通訊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325,284	89%	0-90 天	BVI 售價 94%-100% （註 4）	月結 0-90 天	67,483	82%	"
BIZLINK (BVI) CORP.	BIZLINK TECHNOLOGY INC.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3,016,030	32%	1-365 天	雙方議定 （註 4）	0-月結 120 天	1,188,396	36%	"
BIZLINK (BVI) CORP.	OPTIWORKS, INC.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331,656	4%	0-90 天	BVI 進貨成本 100% （註 4）	0-月結 120 天	30,363	1%	"
BIZLINK (BVI) CORP.	華展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01,679	1%	0-365 天	利潤 0%-8% （註 4）	0-月結 120 天	58,709	2%	"
BIZLINK (BVI) CORP.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324,045	14%	0-120 天	利潤 0%-8% （註 4）	0-月結 120 天	491,676	15%	"
BIZLINK (BVI) CORP.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186,275	13%	0-365 天	雙方議定 （註 4）	0-月結 120 天	275,338	8%	"
BIZLINK (BVI) CORP.	翔耀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996,859	11%	90-365 天	利潤 0%-8% （註 4）	0-月結 120 天	542,697	17%	"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3,031,251	88%	0-120 天	BVI 售價 90%-100% （註 4）	月結 30-90 天	1,186,911	88%	"
新視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21,005	61%	0-120 天	BVI 售價 100% （註 4）	0-月結 120 天	46,059	70%	"
通盈電業（深圳）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65,801	81%	30-365 天	BVI 售價 98%-100% （註 4）	月結 30-120 天	205,500	93%	"
翔耀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2,628,890	100%	1-365 天	利潤 0%-21% （註 4）	1-365 天 （註 5）	1,193,277	100%	"
康聯精密機電（深圳）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299,869	63%	0-365 天	BVI 售價 90%-100% （註 4）	月結 30-120 天	245,263	78%	"

註 1： 上列 105 年度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金額，係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D1=32.2500 換算；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 105 年之平均匯率 USD1=32.2649 換算為新台幣。

註 2： 已合併沖銷。

註 3： 帳列科目均為應收帳款——關係人。

註 4： 對一般客戶之銷貨價格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

註 5： 無銷貨與非關係人。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帳款									
BIZLINK (BVI) CORP.	BIZLINK TECHNOLOGY INC.	同一母公司	\$ 1,188,396	3.11	\$	-		\$ 546,394	-
BIZLINK (BVI) CORP.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91,676	3.13		-		275,643	-
BIZLINK (BVI) CORP.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同一母公司	275,338	5.01		-		227,285	-
BIZLINK (BVI) CORP.	翔耀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42,697	1.80		-		260,516	-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同一母公司	1,186,911	2.97		-		451,315	-
通盈電業(深圳)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同一母公司	205,500	0.82		-		28,021	-
翔耀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同一母公司	1,193,277	2.45		-		555,876	-
康聯精密機電(深圳)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同一母公司	245,263	1.53		-		35,126	-
其他應收款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母公司	1,784,782	不適用		-		-	-
BIZLINK (BVI) CORP.	BIZLINK TECH, INC.	同一母公司	135,597	不適用		-		-	-
翔光(上海)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翔光光通訊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6,927	不適用		-		-	-
ZELLWOO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IZLINK HOLDING INC.	子公司	101,426	不適用		-		-	-
傑聯國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同一母公司	328,493	不適用		-		-	-

註 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32.2500 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 2：已合併沖銷。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交易條件		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 資產之比率%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1	背書保證	\$	1,219,050			12.26%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INC.	1	背書保證		161,250			1.62%	
0	BIZLINK HOLDING INC.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29,000			1.30%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1	什項收入		64,530			0.70%	
0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1	其他應收款		1,784,782			17.94%	
1	BIZLINK TECHNOLOGY INC.	BIZLINK TECH, INC.	3	背書保證		64,500			0.65%	
1	BIZLINK TECHNOLOGY INC.	BIZLINK (BVI) CORP.	3	銷貨收入		224,048		成本加價 5%,授信期間 30-120 天	2.43%	
1	BIZLINK TECHNOLOGY INC.	BIZLINK (BVI) CORP.	3	應收帳款		70,772		成本加價 5%,授信期間 30-120 天	0.71%	
2	OPTWORKS, INC.	翔光光通訊器材 (昆山) 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2,445		成本加價 5%-10%, 授信期間 60-180 天	0.35%	
3	翔光 (上海) 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翔光光通訊器材 (昆山) 有限公司	3	什項收入		61,364			0.67%	
3	翔光 (上海) 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翔光光通訊器材 (昆山) 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6,927			1.08%	
4	翔光光通訊器材 (昆山) 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3	銷貨收入		325,284		以 BIZLINK BVI 售價之 94%-100% 為出售價格, 授信期間 0-90 天	3.53%	
4	翔光光通訊器材 (昆山) 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3	應收帳款		67,483		以 BIZLINK BVI 售價之 94%-100% 為出售價格, 授信期間 0-90 天	0.68%	
5	BIZLINK (BVI) CORP.	BIZLINK TECHNOLOGY INC.	3	銷貨收入		3,016,030		雙方議定,授信期間 1-365 天	32.75%	
5	BIZLINK (BVI) CORP.	OPTWORKS, INC.	3	銷貨收入		331,656		以 BIZLINK BVI 進貨成本之 100% 為出售價格, 授信期間 0-90 天	3.60%	
5	BIZLINK (BVI) CORP.	華展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1,679		利潤 0%-8%,授信期間 0-365 天	1.10%	
5	BIZLINK (BVI) CORP.	貿聯電子 (昆山) 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24,045		利潤 0%-8%,授信期間 0-120 天	14.38%	
5	BIZLINK (BVI) CORP.	新視電子 (廈門) 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4,729		利潤 0%-2%,授信期間 0-120 天	0.81%	
5	BIZLINK (BVI) CORP.	通盈電業 (深圳) 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4,801		利潤 0%,授信期間 0-365 天	0.81%	
5	BIZLINK (BVI) CORP.	BIZLINK TECH, INC.	3	銷貨收入		92,460		雙方議定,授信期間 0-140 天	1.00%	
5	BIZLINK (BVI) CORP.	ACCELL CORPORATION	3	銷貨收入		38,991		雙方議定, 授信期間 90-365 天	0.42%	
5	BIZLINK (BVI) CORP.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3	銷貨收入		1,186,275		雙方議定,授信期間 0-365 天	12.88%	
5	BIZLINK (BVI) CORP.	康聯精密機電 (深圳) 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673		利潤 0%-8%,授信期間 0-365 天	0.55%	
5	BIZLINK (BVI) CORP.	翔耀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96,859		利潤 0%-8%,授信期間 90-365 天	10.83%	
5	BIZLINK (BVI) CORP.	BIZLINK TECHNOLOGY INC.	3	應收帳款		1,188,396		雙方議定,授信期間 1-365 天	11.95%	
5	BIZLINK (BVI) CORP.	華展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8,709		利潤 0%-8%,授信期間 0-365 天	0.59%	
5	BIZLINK (BVI) CORP.	貿聯電子 (昆山) 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91,676		利潤 0%-8%,授信期間 0-120 天	4.94%	
5	BIZLINK (BVI) CORP.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3	應收帳款		275,338		雙方議定,授信期間 0-365 天	2.77%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關係(註2)	交易 科目	金額	往來 交易 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5	BIZLINK (BVI) CORP.	OPTIWORKS, INC.	3	應收帳款	\$ 30,363	以 BIZLINK BVI 進貨成本之 100% 為出售價格, 授信期間 0-90 天	0.31%
5	BIZLINK (BVI) CORP.	BIZLINK TECH, INC.	3	應收帳款	40,240	雙方議定, 授信期間 0-140 天	0.40%
5	BIZLINK (BVI) CORP.	ACCELL CORPORATION	3	應收帳款	38,973	雙方議定, 授信期間 90-365 天	0.39%
5	BIZLINK (BVI) CORP.	翔耀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42,697	雙方議定, 授信期間 90-365 天	5.46%
5	BIZLINK (BVI) CORP.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6,176	利潤 0%-8%, 授信期間 90-365 天	0.56%
5	BIZLINK (BVI) CORP.	BIZLINK TECH, INC.	3	其他應收款	135,597		1.36%
6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3	背書保證	509,550		5.12%
6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3	什項收入	79,005		0.86%
7	ZELLWOO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IZLINK HOLDING INC.	2	其他應收款	101,426		1.02%
8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3	銷貨收入	3,031,251	以 BIZLINK BVI 售價之 90%-100% 為出售價格, 授信期間 0-120 天	32.92%
8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3	應收帳款	1,186,911	以 BIZLINK BVI 售價之 90%-100% 為出售價格, 授信期間 0-120 天	11.93%
8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翔耀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0,051		0.60%
9	ADEL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通盈電業(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5,173		0.55%
9	ADEL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敦順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7,442		0.48%
10	新視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3	銷貨收入	121,005	以 BIZLINK BVI 售價之 100% 為出售價格, 授信期間 0-120 天	1.31%
10	新視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3	應收帳款	46,059	以 BIZLINK BVI 售價之 100% 為出售價格, 授信期間 0-120 天	0.46%
11	通盈電業(深圳)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3	銷貨收入	165,801	以 BIZLINK BVI 售價之 98%-100% 為出售價格, 授信期間 30-365 天	1.80%
11	通盈電業(深圳)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3	應收帳款	205,500	以 BIZLINK BVI 售價之 98%-100% 為出售價格, 授信期間 30-365 天	2.07%
12	BIZLINK TECH, INC.	BIZLINK TECHNOLOGY INC.	3	銷貨收入	35,542	授信期間 30-90 天	0.39%
13	翔耀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3	銷貨收入	2,628,890	利潤 0%-21%, 授信期間 1-365 天	28.55%
13	翔耀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3	應收帳款	1,193,277	利潤 0%-21%, 授信期間 1-365 天	12.00%
14	康聯精密機電(深圳)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3	銷貨收入	299,869	以 BIZLINK BVI 售價之 90%-100% 為出售價格, 授信期間 0-365 天	3.26%
14	康聯精密機電(深圳)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3	應收帳款	245,263	以 BIZLINK BVI 售價之 90%-100% 為出售價格, 授信期間 0-365 天	2.47%
14	康聯精密機電(深圳)有限公司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6,775	雙方議定, 授信期間 90-120 天	0.62%
14	康聯精密機電(深圳)有限公司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317	雙方議定, 授信期間 90-120 天	0.30%
15	供聯國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3	其他應收款	328,493		3.3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該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上列 105 年度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金額，係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D1=NTD32.2500 換算；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之平均匯率 USD1=32.2649 換算為新台幣。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外幣仟元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註4)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投資金額	資本額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公司	BIZLINK TECHNOLOGY INC.	CA 94538, USA	(1)電纜組件、連接器及電源線之批發、零售，(2)電腦周邊產品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以及(3)國際貿易。	\$ 126,420 USD 3,920	\$ 126,420 USD 3,920	10,000	100%	\$ 651,561	\$ 1,218	\$ 1,244	係屬子公司 (註1)
	OPTIWORKS, INC.	CA 94538, USA	(1)光纖器件及光纖光纜批發、零售，(2)國際貿易，以及(3)各項投資活動。	657,320 USD 20,382	657,320 USD 20,382	1,400	100%	337,604	123,283	123,283	係屬子公司 (註1)
	BIZLINK (BV) CORP.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電纜組件、連接器及電源線之批發、零售，(2)電腦周邊產品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以及(3)國際貿易(4)各種投資活動。	1,613 USD 50	1,613 USD 50	50,000	100%	388,392	123,314	37,319	係屬子公司 (註1)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1)電纜組件、連接器及電源線之批發、零售，(2)國際貿易，以及(3)BIZLINK集團之亞洲業務金融中心各種投資活動。	NTD 70,000	NTD 70,000	70,000	100%	90,741	1,216	1,238	係屬子公司 (註1)
	ZELLWOO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80,265 USD 2,500	80,265 USD 2,500	2,500,000	100%	2,226,947	322,716	321,616	係屬子公司 (註1)
	BIZLINK TECHNOLOGY (S.E.A.) SDN. BHD.	JOHOR, MALAYSIA	(1)電纜組件、電源線及電信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2)電腦週邊產品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以及(3)國際貿易。	8,627 MYR 1,200	8,627 MYR 1,200	1,200,000	100%	251,265	72,591	72,591	係屬子公司 (註1)
	ADEL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電纜組件、連接器及電源線之批發、零售，(2)電腦周邊產品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以及(3)國際貿易。	53,213 USD 1,650	53,213 USD 1,650	1,650,000	100%	449,788	18,317	16,429	係屬子公司 (註1)
	BIZLINK TECH, INC.	EL PASO, TX 79912 USA	(1)電纜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2)電腦週邊產品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3)塑膠射出，以及(4)國際貿易。	98,363 USD 3,050	98,363 USD 3,050	60,000	100%	125,057	797	797	係屬子公司 (註1)
	ACCELL CORPORATION	CA 94538, USA	(1)自有品牌連接器、電纜及電信設備之批發、零售，(2)電腦週邊產品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以及(3)自有的品牌推廣。	-	-	10,000	100%	(14,142)	19,930	19,882	係屬子公司 (註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註4)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未	資本	金額	期	額	年	底	股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Dublin 24, Ireland	(1)電纜組件、電源線及連接器之批發、零售，(2)電腦週邊產品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以及(3)國際貿易。	\$ USD 300	9,675	USD	9,675	\$	300,000	100%		\$	479,560	\$	50,478	\$	50,611									係屬子公司 (註1)
	ビズリンク株式会社	Tokyo, Japan 108-0073	(1)電纜組件、連接器及電源線之批發、零售，(2)電腦週邊產品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以及(3)國際貿易。	JPY 10,000	2,770	JPY	2,770		200	100%			1,916		1,043		1,043									係屬子公司 (註1)
	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各種投資活動。	-	-	-	-		10,000	100%			776,407		358,081		357,585									係屬子公司 (註1)
	BIZCONN TECHNOLOGY INC.	CA 94538, USA	(1)電纜組件、連接器及電源線之批發、零售，(2)電腦週邊產品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以及(3)國際貿易。	-	-	-	-		-	100%			-		-		-									係屬子公司 (註1)
BIZLINK TECHNOLOGY INC.	BAE BAYSIDE, LLC	CA 94538, USA	各種租賃活動。	-	-	USD	45,150		-	-			-		(3,935)		(3,935)									係屬孫公司 (註1及5)
	BOBI, LLC	CA 94538, USA	各種租賃活動。	64,500	12,900	USD	1,400		註4	100%			64,460		519		519									係屬孫公司 (註1)
BIZLINK (BVI) CORP.	JO YEH COMPANY LIMITED	香港九龍	(1) 電器、電子設備之連接插件批發、零售以及(2)國際貿易。	USD 126,259	10,000	USD	400		10,000	100%			144,786		6,701		6,701									係屬孫公司 (註1)
ZELLWOO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IZCO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APIA, SAMOA	各種投資活動。	53,761	53,761	USD	1,667		1,666,667	100%			451,655		26,900		26,849									係屬孫公司 (註1)
ADEL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敦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各種投資活動。	-	-	-	-		1,000	100%			162,964		15,867		15,838									係屬孫公司 (註1)
BIZLINK TECH, INC.	ARISE SOLUTION INC.	EL PASO, TX 79912 USA	(1)電纜組件、連接器及電源線之批發、零售，(2)電腦週邊產品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以及(3)國際貿易。	USD 3,915	3,096	USD	96		923	48%			3,209		(1,083)		(520)									-
BIZLINK TECHNOLOGY (S.E.A.) SDN. BHD.	BIZLINK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Chennai 600042, India.	(1)電纜組件、電源線及電信設備之設計及銷售，(2)電腦週邊產品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以及(3)國際貿易。	INR 475	475	INR	1,000		100,000	100%			1,873		75		75									係屬孫公司 (註1)

註1：已合併沖銷。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迴轉前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之淨額。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4：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註5：已於105年4月吸收合併。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 期 認 損 資 額 (註11)	期 末 帳 面 金 額	資 額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收									
大陸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連接器及連接器零件、通訊連接線、精密塑膠模具、金屬壓件、精密塑膠製品。	\$ 81,822 CNY 17,600	(2)註4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 34,424	100%	\$ 34,424	\$ 430,864	註3	
通盈電業(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電線電纜及電器接插件。	112,015 HKD 26,936	(2)註5	"	"	"	"	"	18,125	100%	18,125	218,363	"	
傑聯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及通訊連接線、連接器及光纖跳線。	96,750 USD 3,000	(2)註6	"	"	"	"	"	20,465	100%	20,465	198,545	"	
翔光(上海)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1)光纖器件及光纖光纜之製造、批發及零售；(2)國際貿易。	193,500 USD 6,000	(2)註7	"	"	"	"	"	51,365	100%	51,356	193,500	"	
翔光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開發光纖通訊用光電子器件、元器及模組；銷售自產產品。	96,750 USD 3,000	(2)註7	"	"	"	"	"	23,599	100%	24,511	51,555	"	
翔耀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通訊及電腦連接線、工業及醫療設備連接線、汽車電子設備連接線、音頻及視頻連接線、轉接頭及切換器、線束、光纖跳線。	32,250 USD 1,000	(2)註8	"	"	"	"	"	362,713	100%	362,713	794,011	"	
華展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及通訊連接線、連接器、光纖跳線。	10,396 HKD 2,500	(2)註9	"	"	"	"	"	63,809	100%	63,809	311,266	"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電纜組件、電源線及連接器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322,500 USD 10,000	(2)註6	"	"	"	"	"	308,873	100%	308,873	1,331,578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註2)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投資認損益(註11)	期末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視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連接線、連接器，電腦主機機箱電源及其它零組件組裝。	\$ 18,060 560 USD	(2)註10	註3	註3	註3	註3	\$ 13,076	100%	\$ 13,076	\$ 244,996	註3
佛山市南海城銳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線電纜及電器接插組件。	6,450 2,000 USD	(2)註11	"	"	"	"	1,469	100%	1,469	112,645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註3		註3

註1：實收資本額係以投資幣別對新台幣之期末資產負債表匯率換算。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3：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註4：係本公司透過 BIZCO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再投資。

註5：係本公司透過敦順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6：係本公司透過 ZELLWOO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再投資。

註7：係本公司透過 OPTIWORKS, INC.再投資。

註8：係本公司透過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9：係本公司透過 BIZLINK (BVI) CORP.再投資。

註10：係本公司透過 ADEL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再投資。

註11：係本公司透過 JO YEH COMPANY LIMITED 再投資。

註1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六。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六。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本期 BIZLINK (BVI) CORP.貸與大陸地區子公司皆未有實際動支，故利息總額為零，其餘資金貸與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BIZLINK HOLDING INC.



董 事 長：梁 華 哲



